

處分書及3份不同意見書(1)、(2)、(3)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6094號

(本會與Qualcomm Incorporated達成訴訟上和解，原處分以和解內容代替之。)

被處分人：Qualcomm Incorporated

址 設：5775 Morehouse Drive, San Diego, CA 92121, U. S. A.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代 理 人：○○○ 律師

○○○ 律師

地 址：○○○○○○○○○○○○○○○○

代 理 人：○○○ 律師

○○○ 律師

○○○ 律師

地 址：○○○○○○○○○○○○○○○○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CDMA、WCDMA 和 LTE 等標準之基頻處理器市場具獨占地位，然拒絕對晶片競爭同業授權專利技術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採取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之手段及與特定事業簽署含有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條款等，核其整體經營模式所涉行為，損害基頻處理器市場之競爭，屬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應停止涉案違法行為，包括：(一)停止適用與晶片競爭同業已簽署須提供含晶片價格、銷售對象、銷售數量及產品型號等敏感經銷資訊之契約條款；(二)停止適用與手機製造商已簽署之元件供應契約有關未經授權則不供應晶片之契約條款及

(三)停止適用與案關事業已簽署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之契約條款。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晶片競爭同業及手機製造商，得於收受該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被處分人提出增修或新訂專利技術授權等相關契約之要約，被處分人於收受要約後，應即本於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進行協商；協商範圍應涵蓋但不限於協商對象根據本處分書而認有不公平之契約條款，且協商內容不得限制協商對象透過法院或獨立第三方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
- 四、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每 6 個月，應向本會陳報與前項協商對象之協商情形，並於完成增修或新訂之契約簽署後 30 日內向本會陳報。
- 五、處新臺幣 234 億元罰鍰。

事實

- 一、緣 2015 年 2 月 11 日報載，被處分人因行動通訊晶片專利授權行為遭多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調查或處罰，並經實地訪查我國相關業者，獲悉被處分人確有不授權競爭同業之情，且限制手機業者(下均指品牌商及代工商)若不與被處分人簽署專利授權契約則無法獲得晶片(下均指含基頻處理器/Baseband processor 之相關晶片)供應之情事，對美商 Apple Inc. (下稱 Apple)以獨家交易為折讓(rebate)獎勵條件，有限制競爭疑慮，爰奉可主動立案調查。案併有 2 位檢舉人具函為相同或類似之檢舉，業併案處理；嗣後 1 位檢舉人來函撤回檢舉案。
- 二、調查情形：

(一)多次函請國內外○○手機代工商及○品牌商到會說明或提供書面陳述意見，謹彙整摘陳如次：

- 1、手機代工商與品牌商合作模式包括零組件由代工商採購、權利金由品牌商支付，零組件及權利金皆由代工商採購、代收代付，零組件及權利金皆由品牌商採購、支付。晶片多由品牌商指定採購，授權金則多由代工商代為收付予被處分人，少數由品牌商自付。另有品牌商之手機部分由自己製造、部分委由代工商製造，亦有品牌

商係全部委由代工商製造。有品牌商採購主要零組件再售予代工商製造，並支付被處分人權利金；亦有品牌商少部分零組件自行採購、大部分由代工商採購，權利金則透過代工商支付。

- 2、受調查之手機業者○○○未與被處分人簽署「Subscriber Unit License Agreement」(下稱 SULA)，餘皆有簽署，契約條款及授權金大致相同。
- 3、受調查之手機業者○○○未與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 (為被處分人間接持股之從屬公司，下稱 QCTAP)簽署「Component Supply Agreement」(下稱 CSA)，餘皆有簽署，契約條款大致相同。
- 4、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下稱 SEP)與非標準必要專利(N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下稱 NON-SEP)合併授權：○表示曾提出簽署 SEP-Only 契約但遭拒絕，多數表示未曾提出簽署 SEP-Only 之請求，○表示並無不利影響，○○表示製造手機不可能使用到被處分人全球註冊專利，強迫接受不需要之授權專利(即 NON-SEP)並支付授權金，將溢付授權金，增加製造成本，降低市場競爭力，○表示無從知悉是否使用被處分人 NON-SEP 專利。
- 5、以整機售價為權利金計價基礎，且費率偏高：所有業者俱表示被處分人授權之行動通訊專利技術應只涉及行動通訊相關零組件(如通訊晶片)，與其他零組件無關，如外觀設計、模具開發、螢幕、CPU、記憶體、運送費用、保固成本、代工商人力成本支出…等，然被處分人以整機淨售價為權利金計算基礎，非以專利技術對手機貢獻度作為計算基礎，本質上即構成歧視，且增加權利金堆疊與溢收之風險，包含與被處分人專利無關之價格因素為計算權利金基準之作法極不合理；衡諸目前一般手機業者銷售利潤，毛利低於 5%~6.5%，其收取費率顯不合理；另已有諸多美國法院與執法機關採納「最小可銷售專利實施單位」(smallest salable patent practicing

unit；下稱 SSPPU)法則，授權金計價基礎應以基頻處理器作為 SSPPU，絕非以整體最終使用者裝置。

- 6、未提供專利授權清單：○○表示曾要求提供清單遭拒，○
○表示將無法知悉授權專利是否包括 NON-SEP 或過期專利，○
表示可至網站或美國專利局查詢，○○表示被處分人曾提供清單並未拒絕，○○則表示被處分人從未提供，另○○表示被處分人拒絕提供其全部 SEP，並請其自行參考 ETSI 網站。
- 7、無償交互授權：○○表示並未持有相關專利，○表示有助減少商業糾紛，○表示將限制被授權人投入技術研發及布局通訊產業新世代標準專利的意願，喪失研發誘因，減少研發支出、阻礙創新、影響產業鏈結構及整體發展；○表示被處分人不同意就無償交互授權部分進行協商，亦未將被授權人擁有專利數之多寡作為授權金之抵減；○表示不同意將具有價值之專利與被處分人進行交互授權，因此，被處分人亦不願意與渠簽署授權契約。
- 8、拒絕授權晶片競爭同業：○表示曾發生客戶認為被處分人之晶片競爭同業已取得授權而權利耗盡，但遭被處分人否認；○○表示曾向被處分人之競爭同業採購晶片；○
○表示被處分人提供競爭同業未耗盡專利授權，下游業者則仍須支付被處分人以整機計價之高額權利金，將促使手機業者向被處分人採購晶片；○表示因晶片採購係按賣價而定，內含專利授權費用與否並非考量因素，故晶片競爭同業是否獲有被處分人授權無礙該公司之採購決定；○表示若競爭同業可獲被處分人專利耗盡授權，將可大幅降低手機成本；○○則表示 4G 高階市場仍將採用被處分人晶片，但低階(3G)市場則考慮採用其他業者之晶片；另○○表示，被處分人對手機業者提供授權，卻拒絕提供授權予晶片競爭同業，此種層級歧視，違反 FRAND 承諾，從而保護其在基頻處理器市場獨占地位，以收取高額權利金，若無被處分人上開授權與銷售作法，會考慮極有可能與被處分人以外之多家晶片供應商建立關係。

- 9、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10 家表示於專利授權契約簽訂前，均已知悉未與被處分人簽署專利授權契約即無法獲得晶片供應之情，因均已簽署授權契約，故未曾遭被處分人斷絕晶片供應。然其中○○表示因關係企業未簽署契約，除非修改契約將關係企業納入授權對象，否則被處分人拒絕供應晶片予該公司之關係企業。另○○表示，手機代工商若不與被處分人簽署專利授權契約，即無法取得被處分人基頻處理器，就無法為手機品牌商生產具備行動通訊功能之行動裝置，被處分人將專利授權與晶片之取得進行搭售，已構成搭售條款，且只有購買被處分人基頻處理器必須同時支付權利金，例如購買被處分人 Wi-Fi 晶片也只須支付產品價格，不必另外支付權利金，因 Wi-Fi 晶片市場很競爭，故被處分人並未額外要求支付權利金，而被處分人在基頻處理器市場居於支配性地位，故要求購買基頻處理器亦須額外支付權利金。
- 10、提供折讓以要求獨家交易：○○表示被處分人依不同產品、規格、地區及期間提供不同晶片採購折讓，1 家表示曾與被處分人就指定晶片用料商定回饋金折讓，餘並未簽有相關折讓或獎勵條款。
- (二)另請被處分人之競爭同業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就案關爭點說明，綜整如下：
- 1、SEP 與 NON-SEP 合併授權：
- (1) 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下稱 ETSI) 對專利權人聲明的 SEP 並無審查機制，被聲明的 SEP 也並非全部為實施標準所必需，實施標準產品是否侵害該 SEP 仍須由法院判定；NON-SEP 所涵蓋的技術內容乃非實施標準所必需，且可由各廠商自行研發替代技術。被處分人堅持將 SEP 與 NON-SEP 一併授權，除可提高費率，也可以模糊因必要專利而產生的 FRAND 義務和界線，以合理化其整機收費的授權模式。而被授權人取得被處分人所搭售 NON-SEP 後，即無動機再取得其他類似專利授權，恐造成其他技術單

位在 NON-SEP 市場難以競爭。

(2) 倘屬雙方自願性協商的交互授權通常有利於競爭，然被處分人要求之授權方式非屬自願性協商，此將導致手機業者無選擇，僅能接受被處分人專利組合授權，而不論其價值、其他競爭技術之替代性或迴避設計之可行性，使其他具競爭性之 NON-SEP 因此被排除於授權市場，被處分人因此將實施於基頻處理器之 SEP 獨占力延伸至 NON-SEP。況被處分人從未證實其 NON-SEP 為製造手機所需使用之專利。

2、以整機售價為權利金計價基礎，且費率偏高：

(1) 被處分人 SEP 並未涵蓋整支手機，也非手機之核心價值，應僅與通訊基頻技術有關或以通訊基頻技術為專利核心，除晶片外，被處分人專利與整支手機中的其他部分沒有關聯。被處分人應僅能就核心發明的通訊必要技術部分(即以基頻處理器或基頻相關部分)收費，否則按整機售價的一定比例收取權利金，等同於就手機通訊功能以外之其它元件及功能也收取權利金，且使高價手機使用相同 3G 技術，卻須繳交更多授權費，無異於歧視附加價值高的高價手機。長期而言，墊高手機業者生產成本，甚至阻礙智慧型手機普及化和科技進步的速度。被處分人先在技術市場採整機高額收費，以獲得龐大權利金利潤，再於晶片市場提供高額折讓補貼，使被處分人自家晶片產品更具有價格優勢，對於下游手機業者來說等於已先預繳入門保證金再逐步攤提，一來鞏固其對被處分人的忠誠度，二來大幅降低手機業者與其他晶片供應商的合作意願，而該等變相補貼結果減損其他晶片供應商之競爭力，致其他晶片供應商如德州儀器、飛思卡爾、博通等業者陸續退出基頻處理器市場之競爭。

(2) 如果專利是涵蓋整支手機範圍，以整支手機售價去計算權利金是合理的，但是被處分人的 SEP，幾乎只使用在基頻處理器上，卻以手機售價來計算授權金，其權利金收取差距高達 10 倍甚至 20 倍以上。被處分人可能主張，因渠擁有之 SEP 與其他科技產生作用並提高表現，1 家競

爭同業認為將不同科技結合在一個最終產品會產生協同作用之說法的確是事實(例如能即時傳送相片之功能確實增加行動裝置相機的功能)，然此協同作用係發生於整個科技(即相機科技與行動通訊網路科技)，而非發生於某一科技(如相機科技)與某一 SEP 間。持有某一 SEP 卻對此等協同作用收取報酬，係將該 SEP 之貢獻擴張到整個標準，除非被處分人能證明，若無渠的 SEP，即無法以無線方法傳送相片，否則不能將現正使用之全部行動通訊網路標準之價值歸功於被處分人，以此求取報酬並不適當。據新近發布的市場調查顯示，80%全球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資訊流量係經由 Wi-Fi 傳送，而非 4G 技術，倘被處分人的論點成立，Wi-Fi 的 SEP 遠比 4G 技術更能提升其他元件之效能，惟 Wi-Fi 標準必要專利係以晶片為單位授權。然被處分人藉由其 FRAND 承諾使其專利得以成為 SEP，事後卻違反其承諾，對於主要實施在基頻處理器之 SEP 向行動電話業者收取以整支行動電話系統為單位計算之權利金。

- (3) 據○○○○○○○○○○博士所撰寫之專家報告，幾乎所有被處分人的專利請求項中不到 1%實質上實施在行動裝置上。另據○○○○○○○○○○之專利分類專案摘要(被處分人專利組合審查)報告所示，被處分人的行動通訊 SEP(超過 90%)大部分實施於手持裝置的通訊晶片，非行動通訊 SEP(超過 80%)大部分實施於手持裝置的應用處理器。

3、無償交互授權：

- (1) 按 ETSI 和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下稱 IEEE) 規範，SEP 的專利權人在進行授權時，可要求被授權人依照互惠原則交互授權，但僅止於被授權人就其同一技術標準所聲明的 SEP。被處分人在與下游業者的專利授權契約中，強迫被授權人均須將旗下專利交互授權給被處分人，且未支付任何對價或調整授權費用；被處分人因交互授權取得龐大第三方專利權，並以專利耗盡原則

(doctrine of patent exhaustion)大力對外行銷其晶片，稱被處分人晶片能提供廣大專利保護傘，客戶購買被處分人晶片無須擔心受到第三方專利控訴，也可以免去額外的專利費用。據競爭同業客戶曾表示，若自行向這些第三方個別取得專利授權，每支手機可能需額外支付高達 3 美元的專利成本，相較於該競爭同業晶片，客戶的確會優先選擇被處分人晶片，足見晶片供應商所提供的專利保護傘確實對下游客戶的採購決策提供很大的誘因。

- (2) 半導體產業有上百萬個專利，因此會以簽署交互授權契約以避免侵權訴訟，而有互相牽制作用。交互授權可能收費也可能不收費。依被處分人對 ETSI 所為的 FRAND 承諾，SEP 僅得與同一標準內的 SEP 以平等互惠方式交互授權，然被處分人卻將 SEP 與 NON-SEP 及其他標準的 SEP 搭售，以規避價格限制，收取不公平競爭之權利金，同時藉由交互授權條款，取得被授權人的 SEP 及 NON-SEP，擴張交互授權範圍，並可獲得更廣泛的專利保護，使渠得進一步強化其在晶片市場的支配地位。相較向其競爭同業購買晶片，則會暴露在較高的專利侵權風險，客戶因而轉向被處分人的競爭同業施加壓力，要求保證賠償第三人之專利侵權索賠，增加競爭同業之成本。
 - (3) 據被處分人之電子郵件載，因被處分人與許多非關聯企業之第三方達成契約，故內載被處分人晶片和關聯軟體之用戶裝置(適格之用戶端裝置)將會獲有某些第三方專利之權利而無須與第三方專利權人協商、簽訂授權契約或向第三方專利權人支付授權金。
- 4、未提供專利授權清單：○業者表示，談判過程中，被處分人僅揭露○○○專利技術，餘均未就此節表示意見。
- 5、拒絕授權晶片競爭同業：
- (1) 技術標準組織的目的，是透過技術說明書的公開和透明化，使廠商進入障礙降低、迅速參與產品研發，促進技術標準的廣泛採納；同時也確保發明人參與標準制定所投資的心血能獲得合理回收，並有持續進行研發的動

機。因此 SEP 的唯一目的僅在使發明人能就其專利技術研發獲得合理的金錢補償，而非用來阻絕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的手段。所有市場參與者，不論是產業鏈下游的廠商，或是標準必要專利權人的競爭對手，均有權取得實施標準所必需的專利。標準制定組織 IEEE 在 2015 年 3 月生效的章程中明定，除生產製造終端產品的業者外，實施系爭標準必要專利技術的「零組件廠商」也有權向專利權人取得 SEP 之授權。被處分人拒絕授權晶片供應商，將導致下游終端產品如手機業者傾向選擇採購被處分人晶片產品，以避免面對被處分人訴訟之風險。此將強化被處分人在手機晶片產品市場之力量，減損晶片產品市場之競爭，最終導致下游終端產品價格居高不下，造成消費者損失。並使被處分人得對下游終端產品業者收取過高之權利金，再藉由各種授權條款之交互運用而使下游業者遭挾持或鎖定，從而打擊在晶片市場與其競爭之業者。

- (2) ETSI 為全球行動通訊標準制定組織之一，擁有超過 800 個團體會員，其 IPR 政策第 6.1 條要求每一個參與 ETSI 標準之發展並擁有必要專利之參與者，必須以書面承諾依 FRAND 原則提供不可撤回之專利授權；所應提供之授權係指「設備」(equipment)，所謂「設備」係指任何完全合於標準之「系統」(system)或「裝置」(device)，雖然系統及裝置均具有多重含意，「系統」一詞常指已完成的最終產品(如完整的行動電話系統)，「裝置」通常指半導體晶片，而 ETSI 之「設備」一詞所指之裝置僅指元件(即系統中的元件)。因此被處分人有義務依 FRAND 原則提供授權予每一擬取得授權之人，包括授權晶片供應商，依一般權利耗盡原則，將及於晶片供應商客戶(即行動電話代工商或品牌商)，而非僅給予晶片供應商範圍有限之權利，如「同意不主張專利權」，但保留向晶片供應商客戶主張專利權。被處分人拒絕以專利耗盡方式授權晶片供應商，可能造成未被納入標準或互補之科技廠商降低技術研發、手機業者必須支付超額權利金致其投入

供應商之研發及增加其無形成本。此外，被處分人雖表示不向晶片供應商行使專利權，但仍要求手機業者須取得被處分人授權，若未取得被處分人授權，則手機業者仍有被被處分人訴求侵權賠償的風險；若發生此風險，則向被處分人競爭同業採購基頻處理器的手機業者可能回頭向該晶片競爭同業求償，此將造成晶片供應商的壓力，並將阻礙晶片供應商承擔產能和研發的投資，導致晶片競爭對手退出市場。另促使被處分人得依整支手機價格收取高額授權金，增加手機成本，減損渠等投資及創新誘因，阻礙行動通訊產業發展。

6、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

- (1)縱使被處分人在晶片市場已具備支配地位，為進一步提升或鞏固晶片銷售，被處分人以更優惠的授權條件為誘因，促使客戶購買其晶片。這種利用消費者對於必需性商品的需求以提升同一業者對非必需性商品的銷售，等同將 2 個不同商品綑綁銷售，並在非必需性商品的晶片市場對其他業者產生限制、排除競爭的效果。
- (2)被處分人利用其在基頻處理器市場的支配地位，要求向其購買基頻處理器之客戶，必須取得其專利授權；惟客戶在購買使用被處分人的基頻處理器時，此等晶片即已包含被處分人專利，在晶片銷售時被處分人專利已耗盡，自無客戶侵害其專利之情事，至被處分人的其他專利，本可在銷售契約明定並未轉讓其他專利而保留其專利權，倘晶片客戶侵害被處分人其他專利並拒絕取得授權，被處分人自得尋求司法救濟以主張其專利權。
- (3)此模式並非市場上之常態。事實上被處分人大部分的 SEP 是實施在基頻處理器上，理論上採購被處分人之基頻處理器，應無須擔心其上所實施之專利問題，然被處分人將「行動通訊晶片產品之銷售」與「行動通訊技術之授權」分開，目的在避免專利耗盡，導致被處分人拒絕授權予晶片競爭同業，而採購被處分人晶片之手機業者仍須另行取得專利授權，並藉此得以手機終端產品銷售價格作為權利金計價基礎。

7、提供折讓以要求特定業者獨家交易：上開○○競爭同業中，有○○業者均曾與 Apple 進行洽商及技術規格討論，包括提供文件、報價及規格研討等，其中○○晶片獲 Apple 採用，搭載於 2016 年 9 月之 iPhone 及 iPad。因被處分人以折讓限制 Apple 獨家交易，導致渠等損失與 Apple 之交易機會，並剝奪自 Apple 取得有用測試及技術回饋意見；另被處分人亦對其他手機業者以提供優惠權利金費率及技術支援，威脅利誘手機業者與被處分人獨家交易或減少對競爭同業之晶片採購，然無事證可提供。若此，將使其競爭同業無法有效率地與之抗衡，進而得達到排除競爭同業之目的。

(三)被處分人之競爭同業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就簽署契約等情提供書面意見並到會說明，分述如下：

1、A 公司：

(1)背景說明：2003 年至 2004 年開始研發 3G WCDMA 晶片，2009 年底開始量產，為被處分人競爭對手，當時市場上尚有意法易立信(ST-Ericsson)、德州儀器(TI)、英飛凌(Infineon)、博通(Broadcom)、瑞薩(Renesas) …等業者參與競爭。2G 主流標準有 GSM、GPRS、EDGE 及 IS-95(CDMAOne)等；3G 主流標準有 WCDMA(UMTS)、CDMA2000(CDMA 1xEV-DO，下稱 CDMA，均同)、TD-SCDMA 等；4G 主流標準有 LTE 及 WiMAX 等，惟 WiMAX 隨著主要倡導者於 2010 年退出 WiMAX 技術市場，該技術也逐漸被業者放棄。

(2)行動通訊晶片又可分為系統型晶片(Systems on a chip，下稱 SoC)與分離式解決方案，而 SoC 係將基頻處理器(即 Baseband processor，處理通訊訊號)、應用處理器(即 Application Processor，處理手機平台運算，簡稱 AP)及連線晶片(即 Connectivity，處理 Wi-Fi、藍牙、FM 等訊號)整合在同一片晶片上，為目前主流；手機業者中有高階手機僅採取分離式方案，即基頻處理器、應用處理器為單獨晶片。行動通訊晶片主要供應商包括被處分人、Intel、聯發科、三星、展訊、海思等，而德州儀器、

(2) ○○○與被處分人簽署契約之情形：○○○○○○○○○○
○○○○○○○○○○○○○○○○○○○○○○○○○○○○○○○○
○○○○○○○○○○○○○○○○○○○○○○○○○○○○○○○○
○○○○○○○○○○○○○○○○○○○○○○○○○○○○○○○○
○○○○○○○○○○○○○○○○○○○○○○○○○○○○○○○○
○○○○○○○○○○○○○○○○○○○○○○○○○○○○○○○○
○○○○○○○○○○○○○○○○○○○○○○○○○○○○○○○○，
惟被處分人主張即便採用○○○晶片仍會使用到被處分
人專利，又代工商已與被處分人簽署專利授權契約，爰
由代工商代收代付權利金予被處分人。然因支付高額權
利金，爰經多次協商，簽署並增修訂以下各契約內容，
爭取被處分人之授權金折讓。○○就零組件不曾仰賴單
一供應商，蓋此作法在商業上及技術上存在極高風險。
○○○亦不曾同意獨家交易之安排，被處分人強迫○○
獨家購買被處分人晶片以交換權利金之調降，○○○○
○○○○○○○○○○○○○○○○○○○○○○○○○○○○○○然為
獲取被處分人高額之授權金折讓，爰有以下契約之協商
與簽署：

A、○○○○○○○○○○○○○○○○○○○○○○○○○○○○○○○○
○○○○○○○○○○○○○○○○○○○○○○○○○○○○○○○○
○○○○○○○○○○○○○○○○○○○○○○○○○○○○○○○○
○○○○○○○○○○○○○○○○○○○○○○○○○○○○○○○○
○○○○○○○○○○○○○○○○○○○○○○○○○○○○○○○○
○○○○○○○○○○○○○○○○○○○○○○○○○○○○○○○○
○○○○○○○○○○○○○○○○○○○○○○○○○○○○○○○○
○○○○○○○○○○○○○○○○○○○○○○○○○○○○○○○○
○○○○○○○○○○○○○○○○○○○○○○○○○○○○○○○○
○○○○○○○○○○○○○○○○○○○○○○○○○○○○○○○○
○○○○○○○○○○○○○○○○○○○○○○○○○○○○○○○○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與被處分人簽署上開契約對○○○及相關市場之影響：

(1) ○○規定○○○不得採用 WiMAX 技術，而 WiMAX(由 IEEE 開發)標準獲 Intel、思科及三星等業者所支持，與被處分人支持的 LTE 標準相互競爭，然被處分人此排除 WiMAX 技術競爭的行為，可能阻礙臺灣推動採用 WiMAX 的努力。

(2) 2011 年至 2015 年間，○○○○○○○○○○○○○○○○○○○○
○○○○○○○○○○○○○○○○○○○○○○○○○○○○○○
○○○○○○，然因上開契約的限制，排除被處分人競爭同業自 2011 年起至 2016 年止銷售基頻處理器予○○○之機會。若經評估可行，○○將可能會與被處分人任一競爭對手先進行交易，讓渠有機會成為○○○認可的供應商，並取得與○○○工程師一起合作的經驗。此一機會將可能使被處分人競爭對手得到○○○重大的商業認可，而成為○○○基頻處理器供應商。○○○○○○○○
○○○○○○○○○○○○○○○○○○○○○○○○○○○○○○
○○○○○○○○○○○○○○○○○○○○○○○○○○○○○○

○○○○○○○○○○○○○○○○○○○○○○○○○○○○○○
○○○○○○○○○○○○○○○○○○○○○○○○○○○○○○
○○○○○○○○○○○○○○○○○○○○○○○○○○○○○○
○○○○○○○○○○○○○○○○○○○○○○○○○○○○○○
○○○○○○○○○○○○○○○○○○○○○○○○○○○○○○
○○○○○○○○○○○○○○○○○○○○○○○○○○○○○○
○○○○○○○○○○○○○○○○○○○○○○○○○○○○○○
○○○○○○○○○○○○○○○○○○○○○○○○○○○○○○
○○○○○○○○○○○○○○○○○○○○○○○○○○○○○○
○○○○○○○○○○○○○○○○○○○○○○○○○○○○○○
○○○○○○○○○○○○○○○○○○○○○○○○○○○○○○
○○○○○○○○○○○○○○○○○○○○○○○○○○○○○○
○○○○○○○○○○○○○○○○○○○○○○○○○○○○○○
○。

(2)被處分人競爭同業：自 2010 年起，就 UMTS/WCDMA 晶片銷售之競爭者包括聯發科、Intel/Infineon、三星、展訊、邁威爾、海思、Ericsson、瑞芯微(Rockchip)、飛思卡爾、中興(ZTE)、博通、瑞薩及 Icera/Nvidia 等。就 LTE 晶片銷售之競爭者包括聯發科、三星、海思、展訊、邁威爾及 Intel 等，另有澳汰爾(Altair)、聯芯(Leadcore)、GCT、中興(ZTE)及 Sequans 等業者宣布參與 LTE 之單一或多模基頻數據晶片之生產計畫。

(3)競爭現況：○○○○○○○○○○○○○○○○○○○○○○○○○○○○○○
○○○○○○○○○○○○○○○○○○○○○○○○○○○○○○
○○○○○○○○○○○○○○○○○○○○○○○○○○○○○○
○○○○○○○○○○○○○○○○○○○○○○○○○○○○○○
○○○○○○○○○○○○○○○○○○○○○○○○○○○○○○
○○○○○○○○○○○○○○○○○○○○○○○○○○○○○○
○○○○○○○○○○○○○○○○○○○○○○○○○○○○○○
至於 LTE 基頻處理器，據 Strategy Analytics 資料顯示，其他公司銷售成長，已大幅降低被處分人市占率，○○○○○○○○○○○○○○○○○○○○
○○○○○○○○○○○○○○○○○○○○○○○○○○○○○○
○○○○○○○○○○○○○○○○○○○○○○○○○○○○○○
○○○○○○○○○○○○○○○○○○○○○○○○○○○○○○
被處分人基頻處理器市占率穩定減少，即可證明晶片銷售市場充滿活力之競爭。○○○○
○○○○○○○○○○○○○○○○○○○○○○○○○○○○○○

○○○○○○○○○○○○○○○○○○○○○○○○○○○○○○○。

(4) 基頻處理器市場占有率消長之原因：○○○○○○○○○○

○○○○○○○○○○○○○○○○○○○○○○○○○○○○○○
○○○○○○○○○○○○○○○○○○○○○○○○○○○○○○
○○○○○○○○○○○○○○○○○○○○○○○○○○○○○○
○○○○○○○○○○○○○○○○○○○○○○○○○○○○○○
○○○○○○○○○○○○○○○○○○○○○○○○○○○○○○○，主要的變動原因與
手機業者間競爭之優勝劣敗相關。故基頻處理器市場占
有率的消長變化和是否與被處分人簽署之契約無關。

4、被處分人專利授權契約類型：被處分人之專利授權條款
具有高度一致性，惟個別被授權人仍可與被處分人協商
個別條款，如簽約金之數額與支付期間、交互授權範圍、
授權之地理範圍、授權產品…等。被處分人之授權條款
在 3G 標準被採用前，即已為 ETSI 所知悉，在 LTE 被採
納為標準前，被處分人即公布其預計權利金費率。

(1) SULA：○○○○○○○為被處分人之全球標準專利授權
契約，臺灣業者簽署之專利授權契約幾乎均為 SULA。

(2) ○○○○○○○○○○○○○○○○○○○○○○○○○○○○○○○○
○○○○○○○○○○○○○○○○○○○○○CTPLA)：被處分人近期修改新
契約範本 CTPLA，以取代 SULA 成為中國大陸境外銷售手
機、平板等設備之契約範本，○○○○○○○○○○○○○○○
○○○○○；CTPLA 與 SULA 在許多方面極為類似。

(3) ○○○○○○○○○○○○○○○○○○○○○○○○○○○○○○○○
○○○○○○○○○○○○○○○○○○○○○○○○○○○○○○○CPLA)：被處
分人於 2015 年遭中國大陸發改委處罰，提出改正計畫，
針對於中國大陸境內銷售使用之設備及於中國大陸境內
製造並銷售至被處分人未擁有任何專利權之領域內使
用，提供僅包含中國行動通訊 SEP 之特別授權，倘銷售
至中國大陸境外之設備仍適用上開 SULA 標準條款。所有
被授權人均可適用 CPLA，而非只有中國大陸境內之被授
權人，被處分人亦於 2015 年 2 月以書信通知我國被授權
人可以適用 CPLA，目前已有○○臺灣業者簽署 CPLA，○
○○○○○○○○○○○○○○○○○○○○○○○○○○○○○。

5、SEP 與 NON-SEP 合併授權：倘手機業者僅因不願向被處分

於陪審團審判中從未用以限制契約當事人如何架構其授權契約之方式，或採取何種權利金基礎。被處分人專利組合包括行動通訊 SEP、非行動通訊 SEP 以及 NON-SEP，絕大多數的專利涵蓋系統層級或設備層級之創新，被處分人專利並非「主要含於通訊晶片內」，此有專家（○○○教授）報告可參。因為被處分人的專利範圍大於設備中的單一元件，也因被處分人專利的價值是在設備層級被實現，因此沒有理由選擇基頻處理器作為被處分人專利權利金的基礎，而最好的授權架構應該使權利金反映出發明所創造出的價值，故適當的權利金基礎應為整體手機設備（參○○○及○○○教授專家報告）。被處分人堅持在終端裝置的授權，係遵守 ETSI 的 IPR 政策只授權終端設備，設備的定義應該是最終使用者或系統，而元件(晶片)不屬於設備。平均而言，高性能設備比低性能設備，較能從行動通訊技術中獲得更大的價值。例如 1 台 16GB 的 iPod Touch 在美國的零售價是 199 美元，1 支 16GB 的 iPhone SE 售價為 399 美元，這些設備在硬體、作業系統軟體、高層級應用程式與性能方面都十分雷同，唯一不同的是 iPhone 具有 LTE 行動通訊能力，雖然兩者是相似的設備，但相較於沒有行動通訊能力的 iPod Touch 6，消費者為享有 LTE 行動通訊功能（iPhone SE），在美國要多付 200 美元。況且被處分人擁有數以萬計之專利組合，倘試圖依各個專利及各個請求項逐一確認何專利被何元件或元件組合所實施，確認每一專利適當之權利金基礎及費率為何，及全部應付金額為何等，顯然不切實際且無效率。多層次授權將導致被處分人與所有層面之個別被授權人間就個別專利應否被包含於特定授權契約、所取得之價值及應支付之權利金，該等授權將更為複雜且易導致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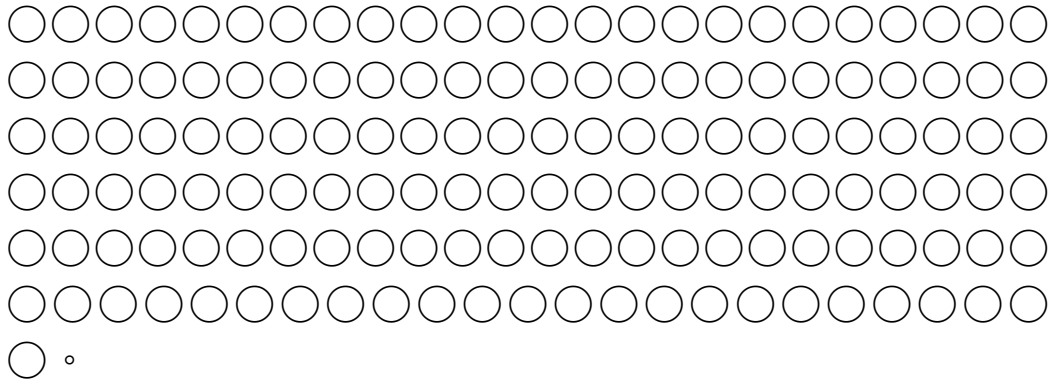
- 7、提供專利清單：被處分人 2015 年 2 月遭中國大陸發改委處分後應要求改正，即於公司網頁公告所有專利清單並定期更新，在中國大陸發改委調查前，被處分人雖未自行公告或製作完整之專利授權清單，然該等資訊為公開

物品於授權銷售時，即耗盡專利持有人之權利，並禁止專利持有人引用專利法控制該物品之售後使用。」似認為任何授權契約均可能導致專利權權利耗盡，因此被處分人不再與晶片供應商簽署授權契約。被處分人雖未授權予晶片供應商，

2009 年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針對 TransCore 控訴 Electronic Transaction Consultants Corporation 案作出判決，認為無條件的不主張權利承諾與耗盡專利權之授權具有相同效力，然因被處分人不主張權利承諾通常包含限制與條件，與上開案例仍有區別，因此被處分人仍願意簽署不主張權利承諾；嗣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就 Tessera 控訴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案作出判決，即便是有限制的不主張權利承諾也會導致經由晶片銷售而使專利權耗盡。鑑於上述法律發展，不主張權利承諾可能會被解釋為與簽署授權契約相同均會導致權利耗盡，爰於〇〇年間，針對有意與被處分人簽署正式契約之晶片供應商

2013 年在 Nokia 與宏達電案所作之判決，法院拒絕承認「保留條款」，被處分人爰再與晶片供應商自〇〇年起

，即雙方當事人於特定期間內不對彼此從事特定主張之約定。被處分人自 2006 年迄今未曾對任何晶片供應商主張專利侵權；



12、有關域外效力及禮讓原則：國際法承認 2 種管轄權之普遍基礎—屬地原則及效果主義。於專利之脈絡下，屬地原則明確指出管轄權屬於核發該專利之國家，因此在屬地原則之適用下，臺灣僅有規制被處分人對其臺灣專利授權之管轄權。被處分人授權外國專利對於臺灣消費者或臺灣境內之競爭並無實質影響，亦未產生直接衝擊。在多數情況下，被處分人就外國專利授權之條款對臺灣消費者無從產生「實質」影響。舉例而言，既然幾乎沒有智慧型手機係於美國製造，則在臺灣(或亞洲任何地區)製造並供臺灣使用之產品毋須取得美國專利之授權；在臺灣公司於美國境內銷售產品，為美國專利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將會影響臺灣公司之成本結構及潛在利益，惟其影響程度亦僅與當地成本、遵循當地法令、於美國境內租賃辦公室之租金對一在美國營業的外國公司成本結構之影響相同。其既未影響臺灣消費者，亦無影響臺灣行動通訊設備市場之競爭；實則，其對於任何臺灣權益而言根本非「實質」影響。被處分人為在美國、歐盟、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之銷售，而就其各該管轄權地區所收取之權利金僅對該等管轄權地區之競爭與消費者利益產生「實質影響」，而在臺灣之影響最多將會是二次性且間接的。例如，因為對於非臺灣專利之權利所應支付之權利金，故臺灣公司之獲利增加或降低而產生的二次性效果，不能被認為與直接效果相同。本會就其他主權國家所核發專利之授權並無管轄權，並建議本會基於禮讓原則，應拒絕行使本案之管轄權。

13、調查期間，總計提送○份專家報告，重點包括○○○○

○○
○○
○○
○○。

(七)程序爭執及中止調查或行政和解之申請：

- 1、被處分人於○○○○○○○○○○○○○○○○○○○○○○○○○○○○○○
○○○○○○來函對案件調查之程序進行，○○○○○○○○
○○
○○
○○
○○。
- 2、另被處分人於○○○○○○○○○○率專家學者並備書面資料到會就案涉爭點、事實及請求中止調查或行政和解事項提出說明，說明內容包括被處分人簡介、設備層級授權議題及優點、廣泛性專利組合、FRAND承諾、被處分人授權實務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競爭法執行之國際規範、域外效力及禮讓、被處分人與我國之合作夥伴關係及改正措施之提議與優點。○○○○○○○○○○○○○○○○○○
○○
○○。

(八)另函請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等提供專業意見在案可稽，僅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未回復。

三、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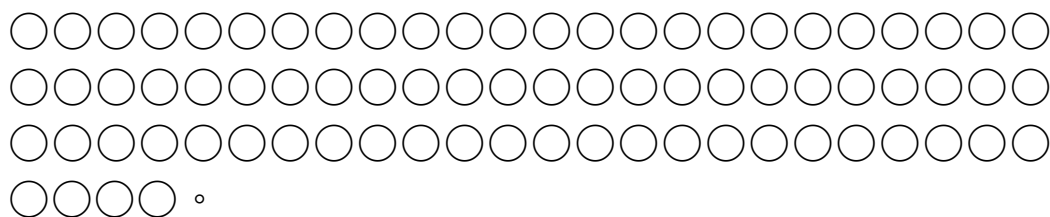
- (一)行動通訊產業概述：蜂巢式通訊系統之有效運行，包括使用者設備（如手機或其他終端裝置）、網路設備（如基地台及網路基礎設施）以及使用者設備與網路設備間的通訊協定（標準）。
 - 1、通訊標準依技術進步而有 1G(以語音類比調頻通訊為主，無法支援數據通訊服務)、2G(語音訊號數位化)、3G(除語音通訊外，尚包括數據上網和多媒體服務)及 4G(高速數據傳輸)之標準。被處分人自 2G 起即為各世代主要 SEP 之權利人，渠於 ETSI 揭露之 3G(WCDMA/UMTS)及 4G(LTE)

之專利數占比各約○○，為前開標準持有比例最高者。

- 2、全球手機供應鏈，由上、中、下游分別為關鍵晶片及零組件、設計製造與組裝(代工)及品牌等 4 個環節。全球智慧型手機品牌市占率前 5 大依序為三星、Apple、華為、OPPO、VIVO；我國主要品牌商包括華碩、HTC 及宏碁。至我國代工商主要包括鴻海、緯創、和碩、仁寶、英華達、佳世達、華冠等業者。
- 3、一支完整手機之零組件多達數百件，包括基頻處理器、射頻晶片、記憶體、應用處理器、顯示器、電池…等，其中基頻處理器是決定智慧型手機產品使用何種行動通訊標準技術的關鍵零件。全球基頻處理器供應商除被處分人外，至少尚包括聯發科、陸商展訊、陸商海思、Intel 及三星。其中三星主要供應自家產品需要，原則上不外售。據 Strategy Analytics 統計資料顯示，被處分人近 3 年在 CDMA、LTE 等基頻處理器之全球市占率均超過 50%，位居全球第 1 名。

(二)被處分人與行動通訊終端裝置品牌商、代工商及晶片供應商之契約約定情形：

- 1、行動通訊終端裝置品牌商之簽約情形：被處分人與大部分品牌商簽有專利授權契約 (SULA)，規定授權範圍及授權金之計算；另與 QCTAP 簽有元件供應契約 (CSA)，規定必須簽署專利授權契約，才能採購被處分人晶片 (CSA○○○○○○○○)。雖有品牌商未與被處分人簽署 SULA，卻透過代工商間接繳付權利金予被處分人，臺灣亦有 1 家品牌商未與被處分人簽署任何契約。
- 2、我國代工商之簽約情形：全球代工商百餘家，主要競爭業者為中國大陸及我國業者，知名品牌智慧型手機之代工仍以我國業者為主；渠等均與被處分人簽署 SULA 及與 QCTAP 簽署 CSA。CSA 中規定未簽署 SULA 不得採購晶片 (CSA○○○○○○○○)。
- 3、晶片供應商：目前晶片供應商除被處分人外，主要還包括聯發科、Intel、三星及陸商展訊與海思。渠等○○○○○○○○○○○○○○○○○○○○○○○○○○○○○○



理 由

一、行動通訊標準產業概述：無線網路係通訊方法之一，而行動通訊係無線通訊之一種，不僅可於 2 個固定地點間連接通訊，更可於行動時進行通訊。為達到通訊與數據傳輸之目的，須有符合各世代通訊及數據傳輸功能之通訊標準協定而可達到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手機)，且該手機須內建符合通訊標準協定以執行通訊及數據傳輸之零組件，透過廣泛分布之電信網路(即電信服務供應商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等)執行標準化通訊協定，分述如下：

(一)行動通訊標準與標準必要專利技術：

- 1、行動通訊標準制定組織與標準制定：在行動通訊產業，為使各相關產品能利用網路達到互連互通，藉由產業界共同制定標準化技術方案為必要手段。標準技術係指經政府、標準制定組織或業界人士所採用以作為特定產業標準之技術，達到產品與技術之高度相容性，一旦相關專利被納入該標準化技術方案即成為 SEP。在行動通訊產業中，活躍的國際標準組織包括國際電信通訊聯盟 (ITU)、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美國電信產業協會(TIA)、韓國電信技術協會 (TTA)、日本電波產業會(ARIB)、日本通訊技術委員會 (TTC)及中國大陸通訊標準化協會(CCSA)等。前開標準制定組織之間亦有通訊產業合作，例如第三代行動通訊合作計畫(3GPP：推動 WCDMA 與 LTE 標準規格)及第三代行動通訊合作計畫 2(3GPP2：推動 CDMA 標準規格)，而我國則於 2015 年成立臺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積極爭取標準制定。
- 2、通訊標準協定之發展：隨著行動通訊技術之演進，而有不同世代之通訊標準。據 ITU 網站資料，1978 年 Bell 公司首先推出蜂巢式(cell)類比行動通訊系統，嗣經改

進，行動電話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而其源於 1970 年代第 1 代行動通訊技術係採類比式系統 (Advanced mobile phone service, 簡稱 AMPS)，僅單純提供語音通話服務，而我國也在 1989 年 7 月開放以 090 為開頭號碼之行動電話。1980 年代發展出數位式第 2 代行動通訊系統，提供語音通話及低速率數據傳輸服務，主流標準包括 GSM、GPRS、IS-95(CdmaOne)，我國係於 1995 年到 1998 年間陸續引進歐規之 GSM 行動電話系統，惟 2G 服務已於 2017 年 6 月執照到期後終止；IS-95 係被處分人所開發並廣泛被美國、韓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通訊技術協會所採用。在 1990 年代晚期及 2000 年開始導入第 3 代行動通訊系統，主流標準包括 WCDMA(又稱行動通訊系統 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簡稱 UMTS, 為全球 85%之電信商所採用)、CDMA2000(美國、日本及我國與中國大陸部分電信商所採用)及 TD-SCDMA(中國移動所採用)，三者均採用被處分人之 CDMA 基礎技術，而我國則在 2005 年開啟 3G 行動電話服務；第 3 代行動通訊系統，除提供語音通話外，也藉由頻寬的大幅提升進行數據與多媒體檔案的傳輸，而後行動通訊產業為提升整體網路服務品質和市場競爭力，國際電信聯盟於 2010 年確認 LTE 及 WiMAX 兩大 4G 標準，LTE 之滲透率於 2012 年之後達到 100%。4G 技術是建立在正交分頻多工接取(Orthogonal frequency-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簡稱 OFDMA)之基礎技術上，我國原擬以 WiMAX 架構 4G 標準，然於 2014 年以 LTE 為 4G 標準。

- 3、標準技術之採行過程與標準組織成員之 FRAND 承諾：標準制定過程原則上由建議標準技術之成員以審議投票之共同決定程序進行之，當標準技術決定後，專利權人自行向標準制定組織宣告並提報標準必要專利 (SEP)，標準制定組織並無相關程序評估或審查宣告所提報之必要專利是否有效或係屬必要。標準制定組織在成員提報 SEP 的同時，也會要求成員簽署一份書面承諾書，即未來會以「FRAND」的方式與條件授權其他人使用這些 SEP，若

成員拒絕簽署，則有可能遭標準制定組織投票廢止相關技術標準，讓該拒絕簽署承諾書之成員所提報之 SEP 不再具有必要性，此 FRAND 政策見諸於 ETSI 及 ITU 之 IPR 政策。手機業者、晶片供應商或電信服務供應商均可能是標準制定組織之成員並擁有 SEP。

(二)行動終端裝置(手機及平板為主)之供應鏈與競爭：

- 1、手機：按行動通訊係透過內建有通訊或資料傳輸功能零件組裝而成之終端裝置，在通訊協定標準架構下達成通訊或資料傳輸之目的。由於 3G 及 4G 行動通訊技術之採用及傳輸速率之提升，造就智慧型手機之崛起，伴隨 iPhone 和 Android 推出 3G 裝置之硬體和裝置功能之變遷，智慧型手機自 2008 年以迄逐漸成為主流行動通訊裝置。根據 Strategy Analytics 之統計資料，截至 2014 年第 4 季，智慧型手機銷售已占有所有手機銷售 70% 以上。查智慧型手機之產銷，有自產自銷者如三星，亦有品牌商透過各種代工模式(包括 OEM、ODM 或 EMS)從事產銷，如 Apple、HTC、宏碁…等品牌商；而我國向以代工見長，包括鴻海、緯創、和碩、佳世達、英華達、華冠等，渠等或自行議價並採購零件代品牌商組裝後收取零件成本及代工費，或應品牌商指定零件採購對象代收代付零件費用並另計代工費。至授權金支付部分則依品牌商是否與被處分人簽署專利授權契約而有不同，有品牌商自付者，亦有因代工商與被處分人簽署專利授權契約而代品牌商代收代付授權金予被處分人。
- 2、關鍵晶片：按智慧型手機，依其功能需求與規格不同而有不同之零件組裝設計，一支智慧型手機至少包含上百個零件，其中關鍵晶片包括基頻處理器(為手持裝置中的半導體裝置，簡稱基頻/Baseband 或數據機/modem，其產品型式或為單一晶片/chip、系統晶片/Soc、晶片組/Chipset)、射頻晶片、應用處理器、無線通訊晶片、電源管理晶片、面板驅動晶片、觸控晶片、光感測晶片及影像感測晶片等，其中基頻處理器與訊號轉換處理調變等最直接相關。基頻處理器係用來進行數位訊號的壓縮/

解壓縮、頻道編碼/解碼、交錯置/解交錯置、加密/解密、格式化/解格式化、多工/解多工、調變/解調，以及管理通訊協定、控制輸入輸出介面等運算工作。有以單晶片下單，如 Apple；亦有將主要功能(例如基頻處理器、應用處理器、記憶體…等)整合成單一系統晶片(System on Chip 即 SoC)者，此為目前晶片產銷之主流；另亦有於一通訊設備中併同使用以執行不同功能之晶片組合者，可能包含基頻處理器、RF 晶片、電源管理晶片、Wi-Fi、藍芽…等晶片組(Chipset)，視客戶需求選搭。

二、本案之管轄權：

- (一)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062 號判決明載，「按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第 3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準此，只要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從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行為，或該違法行為結果之全部或一部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均屬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不論行為人之國籍為何，均應適用行政罰法。而前揭行政罰法條文，係可共通適用於各種行政罰之一般性規定，是以違反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所定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要件，且為該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處罰對象者，須再依該行政罰法規定之原理、原則，加以檢視，經審查符合者，即得予以處罰。……次按『本法所稱事業如左：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三、同業公會。四、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可知公平交易法所稱『事業』之涵括對象，只需具備該法第 2 條第 1 至 3 款例示部分之共同特徵，亦即為繼續、獨立從事經濟活動之人或團體，即為已足，故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規定，雖未具獨立法人人格，惟依最高法院 50 年臺上字第 1898 號判例意旨，其應屬非法人團體，是如其有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行為，即符合『繼續』、『獨立』、『從事經濟活動』之要件，而為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4 款

Incorporated 具名簽署，僅○○併由 QCTAP 具名簽署，故 SULA 所衍生 SEP 與 NON-SEP 合併授權、權利金以整機售價為計價基礎且費率偏高、未提供專利授權清單及無償交互授權等契約條款議題，蓋僅與 Qualcomm Incorporated 有關；另拒絕授權晶片競爭同業、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提供折讓以要求 Apple 獨家交易等涉及專利授權行為與基頻處理器之供應行為，與 Qualcomm Incorporated 及 QCTAP 有關，惟查 QCTAP 為 Qualcomm Incorporated 間接持股之從屬公司，營業策略完全受控於 Qualcomm Incorporated 而有經濟一體之關係，且查渠雖具名簽署 CSA，惟契約中並訂有採購晶片應先簽署 SULA 授權之約定，而與 Qualcomm Incorporated 之授權收益有關，足認 QCTAP 於 CSA 中關於系爭授權條款僅為形式簽約主體，故本案之授權條件及行為效果均應認由 Qualcomm Incorporated 決定及概括承受，而為本案之實質行為主體，合先敘明。

- 四、相關市場：按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相關市場，指業者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另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契約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本會審議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不受授權協議之形式或用語所拘束，而將著重技術授權協議對下列相關市場可能或真正所產生限制競爭之影響。查行動通訊功能之運作主要係憑藉行動終端裝置及行動通訊服務之基地台間相互聯繫與作用而得實現。行動終端裝置與通訊服務之聯繫則係透過含有共通行動通訊標準（或稱協定/protocol）之基頻處理器與射頻（RF）之訊號處理及調變…等功能而達成，故行動通訊產業包括零組件市場（如基頻處理器等）、手機市場及行動通訊服務市場。次查基頻處理器係手機之關鍵零組件，手機業者所需基頻處理器均須符合當世代（含向下相容）之行動通訊標準始能運作。又查被處分人係行動通訊基頻處理器之主要供應商，涉及拒絕授權競爭同業 CDMA、WCDMA 及 LTE 等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要求手機業者欲購買被處分人基頻處理器必須先簽署專利授權契約，以及提供折讓予 Apple 對被

處分人獨家交易，排除競爭同業與 Apple 交易之機會等情，實涉及 CDMA、WCDMA 及 LTE 行動通訊標準基頻處理器之市場競爭，分述如下：

- (一)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之特性：查我國於 2G 主要採用 GSM 標準(僅亞太電信採用 IS-95)、於 3G 主要採用 WCDMA 標準(僅亞太電信採用 CDMA2000)、4G 則主要採用 LTE 標準；次查 2G 是採用 TDMA(分時多工)為主流標準(即 GSM)之技術，該技術與被處分人尚無直接關連，被處分人於 2G 時所開發之技術為 CDMA(分碼多時)技術。發展至 3G，主流標準(WCDMA、CDMA2000、TD-SCDMA)均以被處分人 CDMA(分碼多時)為基礎技術；演進至 4G 時，被處分人仍為主流標準 LTE 之主要 SEP 持有者。○○○○○○○○○○○○○○○○○○
- 不同世代行動通訊系統間，其規格最大差異在於空中介面採用之多工接取技術不同；不同多工接取技術之系統，相互替代仍需視規格及差異而定，惟各技術規格制定時均引入不同機制及參數，爰實務上無法不經修改架構直接替代；又每一世代各有不同主流技術規格、不同世代行動通訊系統間專利技術各有其獨立功能，各技術間無法互相轉換；第三代通訊技術(即 3G)，WCDMA、CDMA2000 及 TD-SCDMA 均採用 CDMA 技術，其中 WCDMA 與 CDMA2000 兩者最大差異係載波頻寬，且 TD-SCDMA 採用 TDD 分時多工技術，與 WCDMA 及 CDMA2000 採用 FDD 分頻多工技術不同，此 3 種技術系統上雖然皆使用相同多工技術(CDMA)，但在關鍵技術及參數上仍有差異，爰彼此互不相容；第四代行動通訊技術(即 4G)，LTE 及 WiMAX 均採用 OFDMA 多工接取技術，惟其亦無法相容等，在卷可參。因我國 3G 所採用之行動通訊標準包括 CDMA、WCDMA，而 4G 則為 LTE，彼此間並不替代，為生產各行動通訊標準之產品，仍須取得不同技術標準之授權，且相關技術標準亦為案涉業者製造所需相關晶片之技術標準規格，故本案行動通訊基頻處理器之產銷與 CDMA、WCDMA、LTE 等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息息相關。
- (二)行動通訊基頻處理器市場：按行動終端裝置雖有上百零件，然基頻處理器是行動通訊技術不可或缺的關鍵零件，

每一終端裝置(如手機)均須含有符合網路經營者網路支援的行動通訊標準之基頻處理器，始能達到通訊與資料傳輸之目的。供應商於生產符合不同技術標準的基頻處理器時，亦須配合當時世代的技術標準平台，不同技術標準之基頻處理器間無法互為替代；另因網路基礎架構升級以及更換的過程需要數年的時間，為確保前世代標準之手機用戶可與新世代標準之手機用戶進行通訊，基頻處理器須與前世代標準相容，因此實務上普遍使用符合多個標準之多模基頻處理器。另實務上，依終端裝置品牌商之設計與需求不同，有單一基頻處理器(Baseband)之供應，或以含多功能設計之系統晶片(SoC)或晶片組(Chipset)之型式供應於市，且相關技術標準亦為案涉業者製造所需相關晶片之技術標準規格，故本案應為 CDMA、WCDMA 及 LTE 等標準基頻處理器產品及技術之相關市場。

- (三)地理市場：CDMA、WCDMA 及 LTE 等標準皆由 ETSI 或 ITU 等標準制定組織，以及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國擁有行動通訊技術或希望使用該等技術之業者所建立並參與該等標準而制定。標準必要專利之使用者與被授權人不受專利技術或專利權人所屬地域之差別而受影響，且 SEP 之專利權人於簽署授權契約時亦不太考量被授權人之地域差別，而手機業者及晶片供應商為製造符合通訊標準之產品，有其必要向標準之專利權人尋求授權，據被處分人提供 ETSI 前 10 大 WCDMA 及 LTE 專利權人資料，分屬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遍及全球。而 3G CDMA、WCDMA 或 4G LTE 更廣泛為全球較多區域所採用；另行動終端裝置業者多屬全球布局之業者，渠等不是根據基頻處理器供應商的地理位置，而是根據行動通訊標準下數據晶片之價格、品質、專利糾紛風險等因素，在全球範圍內選擇不同來源之基頻處理器，於全球各地工廠生產組裝，完成之手機或裝置產品再輸往各個國家銷售，其行銷活動遍及任何特定地區。經考量基頻處理器的物理特性、運輸成本及基頻處理器供需業者之商業交易實務，本案地理範圍係以全球為計算基礎；然評估我國對本案之管轄權，仍以對我國相關業者之

影響為主要考量。

五、被處分人為獨占業者：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獨占，指業者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業者無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業者認定範圍：一、一業者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二、二業者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三、三業者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第 1 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業者於相關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業者總銷售金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該業者不列入獨占業者之認定範圍（第 2 項）。……」依本會公告「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訂定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本案被處分人上一會計年度總銷售金額達 235.53 億美元。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7 條所稱獨占，應審酌下列事項認定之：一、業者在相關市場之占有率。二、考量時間、空間等因素下，商品或服務在相關市場變化中之替代可能性。三、業者影響相關市場價格之能力。四、他業者加入相關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五、商品或服務之輸入、輸出情形。」
- (二)查行動通訊標準係由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依照全球統一行動標準制定程序所擇定之標準，納入標準之 SEP 具有唯一及不可替代性，且該相關產品為能符合相關標準化技術方案，納入該標準化技術方案之 SEP 對該設備等亦具有不可或缺性；亦即 SEP 係提供符合標準之產品或服務而須獲得授權之專利，本質上觀之，從製造、銷售、出租、其他處分、修理、使用或是經營含有標準技術產品必然使用相關標準必要專利。次查被處分人於 CDMA、WCDMA 和 LTE 等均有相當的標準必要專利數量，國內外行動通訊相關業者為生產符合 CDMA、WCDMA、LTE 標準之基頻處理器產品，均需取得被處分人之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而被處分人的標準必要專利並無法為其他專利取代，如此標準必要專利在相

關技術市場自足見有不可替代性。復查被處分人係 2G-CDMA 主要開發者、參與 3G 標準之制定及 4G 標準之推廣，並為 ITU 及 ETSI 等標準制定組織之成員。被處分人於 3G(CDMA、WCDMA)及 4G(LTE)均有相當高比例之 SEP 數目。次按 SEP 具有無可取代的特性，非其他技術可為競爭，故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之持有者，因其不可或缺性，致於市場中具有相當之影響力，爰手機業者即便選用被處分人競爭同業所供應之基頻處理器，亦當符合 3G 及 4G 之標準，而無法迴避於被處分人所擁有之 3G 及 4G 標準必要專利之外。

(三)按各國行動通訊標準不一，且標準世代亦未盡同一，因此因應各世代各標準(含向下相容)之晶片併行於市，然因世代遞移，新世代通訊標準隨時間推進而漸次普及，其出貨量終超越上一世代之出貨量，而為市場主流。查被處分人為 CDMA 技術之主要開發業者，自 1995 年開始從事基頻處理器之生產，並於 2000 年開始從事 3G-CDMA 晶片之產銷，2001 開始從事 3G-WCDMA 晶片之產銷，2009 年開始 4G-LTE 晶片之產銷。

(四)次查 Strategy Analytics 為行動通訊產業之第三方統計機構，據 Strategy Analytics 統計資料，被處分人於 CDMA、WCDMA 及 LTE 各個基頻處理器市場均具獨占地位，分述如下：(1)2008 年至 2016 年 CDMA 基頻處理器供應商僅被處分人及 VIA，被處分人之市占率於該期間每年均超過 7 成，而 VIA 之市占率與被處分人相較顯不相當。(2)WCDMA 基頻處理器供應商除被處分人外，不同年份尚包括聯發科、展訊、Intel、海思、德州儀器、ST-Ericsson，被處分人於 2011 年至 2014 年間之 WCDMA 基頻處理器市占率均排名第一，2011 年至 2013 年期間超過 5 成，其餘年份雖未超過二分之一，惟查 2008 年至 2016 年期間，WCDMA 基頻處理器之前二大業者之市占率均超過三分之二，且 2009 年以迄至 2014 年，排名第二之市占率與被處分人有相當差距。被處分人雖於 2015 年與 2016 年之 WCDMA 基頻處理器市占率明顯下降，排名分別為第二及第三，然查此

應與 2011 年 4G-LTE 標準導入，LTE 基頻處理器(含向下相容)之普及，世代標準漸以 LTE 為主流相關，有 Strategy Analytics 統計資料可證。查全球 2008 年至 2016 年 WCDMA 之基頻處理器出貨量，於 2014 年達到高峰，其後逐年下滑(2014 年約〇〇億片、2015 年〇〇億片、2016 年〇〇億片)；而 2011 年以迄至 2016 年，全球 LTE 基頻處理器出貨量逐年倍數成長，2011 年為〇〇億片，至 2016 年已成長為〇〇〇億片，並於 2015 年開始超越 3G 基頻處理器之出貨，漸次轉為 LTE。(3)再查 LTE 基頻處理器主要供應商除被處分人外，包括聯發科、三星、海思、展訊及 Intel。被處分人於 LTE 基頻處理器市占率除 2010 年外，亦均超過 50%(2010 年市占率第一為三星，然三星所產製之基頻處理器僅供自用，未於市場銷售，且查聯發科、海思、展訊及 Intel 等之市占率與被處分人相較亦顯不相當。

- (五)綜上，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對於獨占業者之認定，審酌市占率、替代可能性、影響市場價格能力、進入市場之困難等因素，被處分人於 CDMA 基頻處理器市場 2008 年至 2016 年市占率每年均超過 7 成，且 2016 年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高達〇〇〇〇〇〇元，該市場僅被處分人及 VIA 參與競爭，被處分人於 CDMA 基頻處理器市場顯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另被處分人於 2011 年至 2016 年 LTE 基頻處理器市場占有率亦均超過 5 成，且市場競爭者如聯發科、海思、展訊及 Intel 等之市占率與被處分人相較亦顯不相當，被處分人於 LTE 基頻處理器市場具有壓倒性地位，有排除競爭之能力，當屬無疑。另查 WCDMA 之技術規格亦以 CDMA 為基礎，被處分人於 WCDMA 日漸普及形成主流期間(2G 出貨量變動趨勢向下確立)之市占率已超過 5 成(2011 年至 2013 年)，且綜合考量不同世代、不同標準之基頻處理器均不相替代，及被處分人擁有 SEP 之技術優勢，業者必須取得被處分人 SEP 授權且確有迴避被處分人必要專利技術自行創新之克服困難等因素，縱被處分人於 2015 年以迄，因市場 LTE

之主流標準確立，而減少 WCDMA 基頻處理器之生產，然仍無礙渠 2009 年至 2014 年於 WCDMA 基頻處理器市場具獨占地位之事實。故被處分人於 CDMA、WCDMA 及 LTE 各行動通訊標準之基頻處理器產品及技術相關市場，皆符合上揭獨占事業規定，洵堪認定。

六、有關被處分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

(一)按智慧財產權法律賦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排他權之目的，係為促使權利人樂於從事創作研發與研究成果之擴散與交流，進而達到鼓勵創造、發明與技術創新之目的，爰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將「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豁免於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故專利權人與被授權人間之專利授權契約，應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商定個別交易條件，一旦雙方發生糾紛，原則上應循民事途徑救濟解決。惟專利權人逾越正當權利行使範圍，濫用其專屬權利，破壞市場交易秩序，損害消費者及整體經濟利益，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規範意旨，該權利行使行為仍有適用公平交易法之餘地。爰為處理專利及技術授權案件，使執法標準更臻明確，俾業者遵循及辦理相關案件，本會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契約案件之處理原則」，明定名詞定義、基本原則、審查分析之步驟、不違反公平交易法事項之例示、技術授權契約禁制事項例示及法律效果。

(二)次按科技進步促成產品多樣化與複雜化，不同產品之間的相容與互通變得相對重要。為確保產品的互通，則有制定產品標準之必要，標準化因此被認為可以促進競爭，但是統一產品標準也可能有減少產品差異化、衍生關鍵智慧財產權壟斷等反競爭作用，故標準制定組織於致力鼓勵標準技術之使用及促進附加價值之創新時，亦兼顧智慧財產權濫用之風險，而於智慧財產權政策納入相關專利權人加入標準制定組織之義務，課予渠等揭露其專利資訊與自願地對標準制定組織做出公平、合理及無歧視(即 Fair、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之授權承諾。所謂 FRAND 承諾並不是每一位被授權人均享有完全相同的授權條件或內容，而是每一位被授權人與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協

商時，考量及決定授權條件基礎應為相同，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對每一位被授權人，就授權條件與授權金應以同等條件對待，對於授權契約中的基礎條件，不應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原則上 FRAND 承諾係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加入標準制定組織時之參加契約的一部分，為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跟標準制定組織間之約定，惟個別具體的授權條件如何，仍有待雙方當事人在 FRAND 原則指導下，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透過協商予以具體化。

- (三)另按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獨占之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業者參與競爭。……」上開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技術授權協議之當事人為獨占事業而違反第 6 點第 2 項至第 4 項所例示之態樣者，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9 條之違反。另依本會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3 項第 6 款規定，本會審議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並應審酌相關市場之國際或產業慣例。查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或法院於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與被授權人就專利授權事宜進行協商時，對於何謂 FRAND 難以達成合意而引發糾紛，不乏有相關規範與案例。參照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公布「有關智慧財產權利用之獨占禁止法指針」（下稱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指針）第 3.1.(1)所示，判斷標準必要專利之專利權人是否濫用獨占地位，應考量基於 FRAND 條件進行授權協商之雙方當事人對應狀況，例如有無具體提示標準必要專利之侵害事實及態樣、授權條件及其合理根據、對當事人一方提出質疑事項有無依商業習慣誠實回應等。另以近期(2015 年 7 月)歐盟法院就中國大陸華為與中興通訊所為之裁判為例，該案認為被授權人對於其可取得符合 FRAND 條件之授權應有正當的期待可能性，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若拒絕提供符合 FRAND 條件的授權，原則上可能構成濫用市場地位，被授權人得對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排除侵害的請求提出違反競爭法的主張；倘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於下列情況請求排除侵害，則將不構成濫用市場地位：(1)標準必要專利權人須先提出專利侵權警告，明示被侵權的專利，當相對人表達締結符

合 FRAND 條件的授權契約意願時，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應以書面提出符合 FRAND 條件的授權要約，內容應明示權利金的數額及計算方式；(2)相對人持續其侵權行為，未依商業慣行及誠信原則回應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所提出的要約，相對人若不願接受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所提出的要約，必須立即以書面另行提出符合 FRAND 條件之新要約 (counter offer)，若雙方仍無法就 FRAND 條件達成合意，得約定委由獨立第三人決定權利金數額，就此仍屬契約雙方當事人間之民事爭議。準此，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若未踐行上開程序，則有濫用市場地位之情。

(四)有關被處分人拒絕授權基頻處理器競爭同業乙節：

- 1、按行動通訊產品需要不同元件相互搭配使用，才能發揮預期效用，國際間已發展出透過標準制定組織制定標準，以確保供應鏈上不同製造商的設備、系統與網路乃至於產品，彼此間能互通與相容。為避免智慧財產權人權利之濫用，該等標準制定組織並訂有智慧財產權政策，要求會員揭露可能會成為標準的智慧財產或相關專利技術，對於已被採認為標準的專利權，要求標準必要專利權人依 FRAND 條件為授權。
- 2、按反托拉斯法處理獨占業者「排除行為」(exclusionary practices)業形成「樞紐設施理論」(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之觀點。所謂「樞紐設施」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設施：由獨占業者所擁有或控制；競爭者無法於短期內以經濟合理且技術可行之方式複製或取代該設施；競爭者倘無法使用該設施，即無法與該設施之擁有者或控制者競爭；擁有或控制該設施的業者拒絕將該設施提供給其競爭者。所謂「設施」不限於有形之實體設施，亦包含抽象之能力服務或功能，甚至智慧財產權。如前述，為生產符合 CDMA、WCDMA、LTE 標準之產品，需取得被處分人之專利授權，並無其他可替代之技術。
- 3、查被處分人為 ETSI 之成員，據 ETSI 之 IPR 政策第 6.1 條「ETSI 理事長要求 IPR 所有者在 3 個月內提出不可撤

有相對應已簽署專利授權契約之事實。另有我國手機業者證稱該公司關係企業因非屬授權契約之適用對象，未與被處分人簽署授權契約而遭被處分人拒絕提供晶片在案。

- 3、被處分人雖辯稱執行簽署授權契約方供應晶片之政策係為避免與客戶間之侵權爭議及冗長之法院訴訟程序，節省訴訟成本，以免破壞交易和諧云云，惟按專利權耗盡原則，供應商出售零組件(例如基頻處理器晶片)給手機業者時，該販售行為即已終止供應商依照專利法所享有之任何權利，供應商對於購買者之後的使用或再販售該零組件之行為均無權過問。另查手機零件至少百餘項，零組件供應商至少數百家，被處分人主要從事基頻處理器(含 SoC)之生產。被處分人於供應晶片時，理應提供專利耗盡無侵權疑慮之產品，以確保採購者之權利。縱其認為終端裝置之製造商須獲有被處分人專利授權之必要，然查被處分人未提供專利清單，且查授權契約內容定有 SEP 與 NON-SEP 合併授權、以整機售價為權利金計價基礎及無償交互授權等條款，為被授權人所非議。其中未提供專利清單及 SEP 與 NON-SEP 合併授權等 2 節，或尚乏可歸責性或尚難就 SEP 與 NON-SEP 合併授權之正反面效益逕為評價。惟關於整機計價及無償交互授權等 2 節，被處分人雖以其專利組合涵蓋通訊晶片以外之範圍，以終端整機裝置為授權金費率計價基礎為合乎效率議價之方式；及案關專利授權契約條款已反映被授權人反向提供予被處分人之 SEP 專利價值等理由抗辯。然查該等條款之正當性及合理性，既多有爭執，本容待授權彼此之對等協商或透過第三方單位仲裁或透過法院訴訟途徑解決紛爭，以確保契約議定之對等，分述如下：

- (1)以整機售價為權利金計價基礎：按依上開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授權技術係製造過程之一部分或存在於零件，為計算上之方便，以使用授權技術生產之最終商品之製造、銷售數量，或以製造授權技術商品之必要原材料、零件之使用量或使用次數，作為計算授權實施費用之計

有我國被授權事業之證詞可參。而被處分人因取得手機業者無償交互授權而得強化被處分人所售晶片免受專利侵權攻擊之保護，此將較競爭同業更具優勢。按被授權人是否同意交互授權，仍賴被授權人之談判協商地位是否對等而定，應由被授權人整體衡酌並評估專利授權交換的整體對價及授權條件為對等協商之基礎，然被處分人以簽署授權契約為供應晶片之前提，致被授權人為求晶片供應，礙於晶片需求之必要，只能接受被處分人授權條件並簽署授權契約，此有國內手機業者之調查回復意見可參。

- 4、按晶片買賣雙方對授權正當性及授權條件既存有歧異，被處分人尚非不得透過第三方單位仲裁或透過法院訴訟途徑解決紛爭。然被處分人利用手機業者對其基頻處理器的依賴，以要求先簽署專利授權契約，否則不供應晶片為手段，使得手機業者無法透過法院來挑戰被處分人之授權條件，並以侵權風險阻斷手機業者與之就合理權利金及授權條件為公平對等之談判機會。
- 5、手機業者礙於晶片需求之困境，喪失公平對等之談判機會，同意與被處分人簽署無償交互授權條款，致提高手機業者使用其他被處分人競爭同業所供應之基頻處理器之成本，減低對於被處分人競爭同業處理器相關晶片之需求，並且降低手機業者投資及創新之能力與誘因，進而提高手機業者使用被處分人競爭同業基頻處理器之價格，使得被處分人於提高晶片價格時仍能維持市占率之成長，並於被處分人晶片降價時，仍得藉由授權金加以補貼，致競爭者無法為降價之競爭，藉以弱化被處分人於基頻處理器價格變動所受之競爭限制。
- 6、綜上，被處分人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之政策使得手機業者無法與被處分人就授權條件有充分對等之談判機會，造成手機業者於晶片需求之考量下接受對被處分人較為有利之授權條件並購買被處分人基頻處理器，提升被處分人競爭同業供應基頻處理器之價格，降低交易相對人對於被處分人競爭同業基頻處理器的需求，排

範圍需要，雙方另簽訂，針對該等授權範圍之權利金折讓，合意由被處分人支付獎金、獎金及獎金予，期間雙方就該等折讓條件之支付多有協商，故稱渠與被處分人簽署上開契約係為授權金折讓，應屬可採。

4、又查與被處分人締結上開權利金折讓之相關契約，均訂有獎勵金之限制條件，如要求（按 WiMAX 係由 Intel 主導之 4G 標準之一，我國曾積極推動採用 WiMAX 技術，與被處分人支持的 LTE 標準相互競爭）；要求；亦訂有與類似之獎勵金支付與償還之限制條款。綜觀與被處分人簽署之相關契約，確有簽署獨家採用被處分人晶片而得享有相當金額之折讓。而此獨家交易條款實質上係對使用被處分人競爭同業供應基頻處理器之限制，導致自之前推出之終端行動裝置均搭載被處分人的基頻處理器。縱然在此期間內仍持續評估潛在基頻處理器供應商，然終因高額的權利金折讓及獎勵金暨上開契約的索回機制，直至上開契約終止前的方推出部分搭載基頻處理器之手機。而該等巨額折讓無疑是被處分人誘使避免採用競爭同業晶片所為價格(含授權金)之對價，核其目的僅在強化被處分人排

層級耗盡，並增加手機業者與競爭同業交易之成本，而為遂行其於終端裝置專利授權金繳付之實現，要求手機業者不簽署專利授權契約則不提供基頻處理器，致使手機業者於晶片需求之考量下接受對被處分人較為有利授權條件，而被處分人再利用對主要交易對象○○○○○提供獨家交易以獲取授權金優惠之誘因，使競爭同業因無法取得授權，喪失或降低爭取交易之機會，或立於價格競爭之劣勢。被處分人競爭同業於無法迴避被處分人 SEP 又無法取得授權情況下，礙難不與被處分人簽署限制銷售予未經被處分人授權之手機業者及定期提供含交易對象及交易數量等敏感性資訊，以供查核之互不告訴契約，被處分人拒絕授權競爭同業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供應基頻處理器及對特定業者以獨家交易為條件提供授權金優惠等作為之交互作用，環環相扣，致提升被處分人競爭同業供應基頻處理器之價格，降低交易相對人對於被處分人競爭同業基頻處理器的需求，排除被處分人競爭同業競爭，進而穩固其商業交易模式，核其整體經營模式所涉行為，損害基頻處理器市場之競爭，以確保、維持或加強被處分人在基頻處理器市場支配地位，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獨占之業者不得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業者參與競爭」之規定。

七、有關被處分人向本會提出中止調查或行政和解乙節：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事業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進行調查時，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末按本會「對於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下列案件，不得適用本法第 28 條中止調查之規定：(一)行為所涉案件嚴重影響競爭秩序者。(二)調查違法事證並無顯著困難或所獲事證已足供本

會認定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者。」

(二)按被處分人雖提出改正措施尋求中止調查或行政和解，或向本會提出行政和解之要約，惟查被處分人拒絕授權晶片競爭同業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不簽署授權契約不提供晶片、提供折讓以要求○○○獨家交易等行為，核屬濫用市場獨占力，又我國為手機及基頻處理器零組件主要製造國家，被處分人所為違法行為業已嚴重影響我國競爭秩序且事證明確，況案已調查終結，並無調查之顯著困難，且被處分人所提改正措施亦無法彌補渠因前開限制競爭行為已生危害，另行政和解要約與行政程序法所定行政和解構成要件容有未合，均經本會委員會議審酌在案，故無中止調查與行政和解之適用，併予敘明。

八、綜上，被處分人拒絕授權晶片競爭同業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不簽署授權契約不提供晶片、提供折讓以要求 Apple 獨家交易等行為，逾越專利權正當行使之範圍，且產生實質限制競爭，核其整體經營模式所涉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禁止規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下稱「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本案屬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情節重大」案件。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影響 CDMA、WCDMA、LTE 等標準之基頻處理器市場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業者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次數；懺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應受責難程度及資力；「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第 4 條：「依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其額度按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定之。」第 5 條：「前條基本數額，指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第 7 條：「第 4 條所定罰鍰額度不得超過受處分業者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十。」等，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p>本 會 決定字號</p>	<p>公處字第 106094 號</p>
<p>意 見 書</p>	<p>不同意見書(摘要) 委員 魏杏芳</p> <p>就本會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謹就本人於審議期間得以接觸的卷證資料及已公開之處分書內容，表示不同意見如下：</p> <p>一、<u>未以經濟分析觀點考量系爭行為對競爭與消費者福利的影響，致本處分的效果在保護「競爭者」而非「競爭」，偏離公平法立法意旨</u></p> <p>所謂競爭法保護「競爭」的意思，是趨使事業以價格、品質、數量、多樣性等方式回應消費者需求，隨著時間的經過，這也是一種選擇的過程，使較有效率的廠商取代了相對無效率的廠商，最終促進了以消費者導向、較有競爭力、成長較快速的國家經濟，實現競爭法的目的。</p> <p>公平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事業不得「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是為事業排他性濫用的禁止條款。如何認定系爭行為符合本條款之要件，即「不公平之方法致阻礙競爭」？以經濟分析的觀點，應該以「行為對消費者的效果」(the effects of the practice on consumers)為判準，也就是以系爭行為為是否能增進消費者福利(improving consumer welfare)為依歸，這樣才能避免拘泥於各類行為的形式與外觀，將競爭法保護「競爭」的立法意旨與保護「競爭者」混淆。主管機關應避免將「維持現有的競爭結構」(preservation of a particular market structure)(現在市場上有哪幾家事業正參與競爭)，直接當作是保護競爭；換言之，主管機關不能先入為主的認為，現存的其他事業繼續留在市場上是競爭的保證，介入執法的結果，反而可能是在保護該等事業免於競爭。競爭機關必須確認個案中影響消費者福利的競爭傷害(competitive harm)之所在，以及是否有足以超越的效率並且回饋給消費者，這需要合理的分析與事實及證據的支撐，也就是排他性濫用案件應導向「合理原則」(a rule of reason)的分析模式。歐盟執委會也認為，排他性濫用相關規範的目的在保護競爭而不在保護競爭者，因此執法上關注的核心，乃是否有阻礙競爭的封鎖 foreclosure 致最終傷害消費者福利；市場上的競爭者並不能免於與既有的支配事業從事「優勢競爭」(competing on the merits)，也就是競爭者應就較高的品質、新穎的產品、適時的創新或其他較佳的表現等方面，與既有的支配事業一較高下，以追求市場進入或擴張，這才是所謂保護競爭的真意。</p> <p>所謂消費者福利是多面、多重的考量；除了系爭行為本身可能的效果(例如被處分人授權模式對競爭同業與代工品牌商與終端消費者的影響)，還應同時評估一旦介入執行後對消費者福利的影響(例如是否減少被處分人或競爭同業研發創新的誘因；技術追隨者採包裹授權是否反而較有效率；向競爭同業收取權利金是否反而導致競爭同業的晶片價格提高，更僵固代工品牌商的選擇，更不利競爭同業；是否因必須進行更多專利分析而增加成本；如果高通將專利授權與晶片整合後的晶片出售雖已權利耗盡，但價格是否反而更高等)；在短期利益之外，長期效果也應納入考量(例如欠缺誘因致不利於持續產品創新或品質提升；降低加入標準制定組織的意願，使較佳的技術未能納入標準而減損整體消費者福利、是否影響業者取得完整技術</p>

等)；除了檢視對受調查市場的直接效果(例如本案中的基頻處理器市場與授權市場)，也應一併觀察對相臨市場的可能影響(例如晶片製造、封測市場及可能轉單效應、手機代工廠的產品主要供外銷而非國內消費等)，類此對整體經濟的綜合評估，仍然在經濟分析的脈絡之下，以促進消費者福利為核心，依舊屬於競爭機關職權的範疇，這與競爭機關在執法時是否應考量產業政策的論辯無關，不能混為一談。雖然長期或非直接效果可能因資料難以掌握致不易確立，有時難免流於主管機關主觀的裁量，但不能因為該等因素較難考量就予以忽略，至少應在處分的決定中明示主管機關衡平的因素，以及其所關切的消費者福利效果為何。

查本案決定的內容恰反映出本會採取了完全「形式」的審查觀點，偏重被處分人與其競爭者間得失的比較，極少論及被處分人現行商業模式的不變與改變，究竟會對消費者福利產生何種影響。依據合理原則的經濟分析，競爭傷害應建立在相當的事實與證據資料，而市場參與者彼此應進行優勢競爭。蘋果公司即曾證稱：「…過去 10 年內曾多次針對被處分人競爭對手產品進行評估，但因未達到技術標準而未採用…」，高通公司主要憑恃其產品的品質進行優勢競爭，如果競爭同業並沒有促進消費者福利的真正優勢，那競爭主管機關何以要為了維持特定事業的既有地位而介入？何不將競爭問題留給市場自身去解決，讓市場機制運作的結果彰顯消費者真正價值的所在？但處分書主要在形式上確立有系爭行為的存在，並未進一步考量被處分人可能的抗辯(例如必要性、效率、有利終端消費者等)，也未綜合評估系爭行為對同業、下游業者及終端消費者短期與長期利益可能的影響，使得本會在適用公平法第 9 條第 1 款時，實質上等同採取了「當然違法」的立場，違反我國禁止獨占濫用規範的立法意旨，並與歐美競爭法執行趨勢不一致。

以主文一、所述「與特定事業簽署含有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條款」指摘為例，處分書在事實與結論之間欠缺實質的論證與連結，似乎只要確認有可名之為獨家交易、忠誠折扣等作法存在並由獨占廠商實施，就是「不公平」的阻礙競爭了，形同依行為的類型決定其法律效果，實已認定系爭行為屬於「當然違反」的態樣。今(2017)年 9 月間，歐盟法院就英特爾(Intel)與執委會間的訴訟作成判決，及該案佐審官(Advocate General)較早提出的法律意見，提供相對豐富的思考面向。歐盟法院就該案判決的主旨為，獨占事業排他性濫用的案件，應檢視所有情況(all the circumstances)以認定系爭行為是否有限制競爭的可能或能力。Wahl 佐審官特別強調，獨占事業只有在以市場力損害競爭致傷害消費者，才算是違法濫用獨占力，因此反競爭的「效果」(effect)至關重要，無論我們是否借用所謂「目的違法」(restriction “by object”)的捷徑，歐盟競爭法所欲規範者為有反競爭效果的行為；時至今日，特定行為的「形式」(form)已被認為不具有重要性。系爭行為是否有限制競爭的可能或能力，應考量該忠誠折扣影響的市場範圍或部分；持續的時間；競爭者在市場的表現及價格下降；「相同效率競爭者」測試等。折讓條款的效果評估，除了有潛在限制競爭疑慮外，經濟學研究也肯認，折讓條款也可能有促進競爭效果及效率，使得正面效果可以大於負面，最主要的指標是觀察總產出是否增加(whether total output has increased or not)。

二、單邊的市場界定使市場力建構與獨占事業排他性濫用的連結欠缺邏輯

在市場界定部分，本處分只界定了產品市場，劃定為「CDMA, WCDMA, LTE 各行動通訊標準之基頻處理器」為範圍，並認定被處分人在該市場為獨占事業，但並未直接認定被處分人在技術市場亦為獨占。

本案究竟是否有另外界定技術市場的必要？理論上應觀察該技術與產品之間的關係而定。如果特定技術是一項產品的生產「投入」(input)，尋求授權交易以合法取得該技術的這項需求，稱之為「衍生的投入需求」(a “derived demand” for inputs)，當技術授權的價格需求彈性偏低，該項(組)技術就很可能構成一個市場，其情形與一般的產品市場界定在概念上並無不同。換言之，對於作為生產投入之一的專利技術，應用假設性獨占檢測，當權利金提高到超越有競爭力的程度但需求降低甚少或被授權的需求依舊維持水準，代表這項(組)技術是生產特定產品不可或缺或投入，再加上這項(組)技術如果是不可替代的技術，或轉換成本很高，且權利金佔生產成本比例不高等條件，此時在特定個案中，技術市場就可能存在。本案所涉已被認定為標準且必要的各項專利技術也具有相似特性，乃生產各類基頻處理器不可迴避、無從替代、不易轉換的生產投入，自應考慮相關技術市場的成立。

本案處分書只認定被處分人在產品市場為獨占事業，未另外界定技術市場。就系爭產品而言，競爭同業不是被處分人的交易相對人，根本不依賴被處分人的處理器產品。競爭同業想與被處分人交易的標的是技術授權，本案卻又未界定技術市場，當然也未認定被處分人在該市場為獨占事業，那又如何導出被處分人不「授權」競爭對手是一種違法的獨占濫用？結果形成「被處分人濫用其在處理器產品市場的支配地位，因而拒絕與被處分人的競爭同業簽署授權契約」的奇怪說法。以處分書試圖建立的結構，應該是以專利授權技術市場的力量，延伸至產品市場，並在產品市場發生阻礙(封鎖)效果(降低品牌商代工購買競爭對手產品的意願)，始能自圓其說。

觀諸主文二、(一)要求被處分人「停止適用與競爭同業已簽署…之契約條款」，顯然被處分人與競爭同業不可能簽訂晶片供給契約，處分書主文二、(一)命應矯正的事項，都是被處分人為與競爭同業簽訂實施相關專利(即使不名之為「授權」)契約所加諸的條款，當然屬於技術市場的場域，處分書既不認定技術市場的存在，卻又以禁止獨占濫用的規定，令被處分人不得實施屬於技術市場的獨占濫用行為，前後邏輯矛盾。

三、就違反 FRAND 承諾與拒絕授權競爭同業致違反競爭法的關係，相關論述不正確

處分書裡指摘被處分人拒絕授權競爭同業故違反公平法的另一個基礎，是被處分人未遵守它曾對標準制定組織作出的 FRAND 承諾，但綜觀國際標準制定組織的政策，其實重視權利人與被授權人之間利益的平衡，並非一廂情願將潛在被授權人視為弱勢的一方，因此有特別加以補強的必要。

綜合過去近十年歐盟處理標準必要專利授權案件的脈絡，有幾項值得注意的觀察，第一、是否屬於不正當行使專利權的方式，多與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向法院訴請發出禁止令有關；二、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訴求禁令的目的都在阻止競爭對手的產品

銷售或停留在市場上；三、競爭對手指摘標準必要專利權人不當行使專利權，都是以專利權人違反以 FRAND 條件授權為理由，也就是在這類案件中，FRAND 承諾是原本被指為侵權人的抗辯；四、有關授權是否符合 FRAND 承諾，主要以法院裁判來解決爭端；五、實質上違反 FRAND 承諾的授權條件並不當然違反第 102 條，競爭主管機關在調查、分析、判斷方面應回歸一般競爭法案件處理模式。以 Motorola 案為例，執委會仍就市場界定、支配地位認定、濫用的事實及對市場的反競爭效果、被處分人抗辯事由的論述等事項，逐一論證建構，只是在該案中考量例外情況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即資通產業建立共通標準的必要及所涉必要專利的特性，以及專利權人的 FRAND 承諾，使第三人對授權有合法期待等相關特殊狀況。必須強調的是，執委會的決定仍以第 102 條為依據，雖然過程中關注專利權人的 FRAND 承諾以便衡平兩造利益，但執委會用來認定專利權人是否因未遵守 FRAND 承諾而違反競爭法的要件，依舊是第 102 條，與各標準制定組織所適用的準據法無關，Huawei v ZTE 案的判決也未改變上述原則。

本案處分書似乎認為，專利權人如果違反 FRAND 的承諾而拒絕授權，就有濫用市場力的違法，因此在引述歐盟 Huawei v ZTE 案判決後，便認為「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若未踐行上開程序，則有濫用市場地位之情」。然而以 FRAND 條件授權的承諾所涉事項為技術授權，並非產品交易；換言之，此處討論的是被處分人是否拒絕授權而非拒絕出售產品，本處分根本沒有明確界定技術市場，也不曾具體認定被處分人在技術市場為獨占事業，因此一個未必是獨占事業的廠商，就算它在技術市場未正式授權同業，如何能逕以「拒絕授權同業」適用獨占濫用禁止的規定？

其次有關是否落實 FRAND 承諾在競爭法上的評價，FRAND 承諾本身並未增加或減少適用公平法的要件、標準或舉證責任，FRAND 條件只能視為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在授權過程中所應作為的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the patentee's conduct)，以及適用公平法時應予考量的一個情況，但它本身絕非等同於法條的構成要件，以致於形成只要不符合 FRAND 的要求就有濫用市場力之嫌的謬誤。更何況依 Huawei v ZTE 案判決所謂符合 FRAND 程序的行為，係就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各自應履行的義務分別說明，不是只有針對專利權人的要求，例如 Huawei v ZTE 案判決中即明示潛在被授權人應有善意且積極成為被授權人的願意，至於該等義務是否已被履行，則屬於個案中應予調查確認的事實。此外，歐盟過去發生的案例，都涉及專利權人訴請法院發佈禁令以阻止侵權商品的銷售，也就是專利權人具體「行使」專利權。但本案所涉的事實，一方面被處分人並沒有對競爭同業主張侵權並積極行使專利權，更沒有所謂的聲請禁止令；另一方面競爭對手的產品也未因專利權問題而被禁止銷售，故本案與歐盟案例中真正的拒絕授權（禁止任何被主張侵權的產品上市）在效果上有所差異。本案雙方應再本於 Huawei v ZTE 案判決所示的原則，繼續進行合於 FRAND 精神的協商，或者交由公正第三人（法院）決定，就此爭點在目前階段，尚無競爭法介入的必要。

四、競爭法個案的處理應依據事實與分析，沒有所謂的「國際潮流」

競爭法個案的決定應依調查所得的事實，運用正確且可行的研析論證方法，獲

致的結論始具有說服力，觀照美、中、韓三國的決定與起訴書，各國立論基礎與重點不同。

美國版的高通案，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起訴書就「沒有授權，沒有晶片」爭點所處理的範疇，事實上只涉及「多模高階」晶片，影響的是高階手機搭載 CDMA 與高階 LTE 處理器(premium LTE processors)市場，僅止於這個產品區塊，至於非應用於高階手機的處理器，起訴書裡並未挑戰這個模式。然而本會在處分書裡並未加以區別，而是泛指一般的處理器及製造該產品的競爭對手，但事實上不同的處理器不可能隨意替代，且製造商生產適用特定技術標準的處理器，其產能亦非得任意轉換。無論是外國的處分書或起訴書都指稱，聯發科的產品主要搭載於中、低階手機，蘋果公司也證實聯發科的處理器因品質的原故，因而未能成為蘋果高階手機的處理器供應商，但聯發科憑藉公板解決方案與高性價比策略，占有率逐年提升，再加上聯發科產品的主要市場在中國大陸，顯示本案在兩國所關注的競爭傷害與指摘的重點不同，雙方如果最後的認定不同，也是合理的結果。

韓國的情形是，三星同時是晶片設計與製造商（除自用亦有供應手機品牌商的情況），又擁有全球占有率最高的手機品牌。這樣一條龍的產業結構，面對高通施以「沒有授權，沒有晶片」策略，從上游的授權至下游的製造與消費，對韓國市場的競爭傷害甚為明顯，因此韓國公平會試圖建構一個循環生態系(eco-system)理論，來確立高通違法的事實基礎。

我國在無線通訊領域的相關業者多屬技術追隨者，並沒有類似三星整合半導體設計、製造與手機品牌，同時在標準制定組織有相當地位的國際性廠商，而我國主要的晶片供應商聯發科的市場在中國大陸，手機品牌端有關的廠商又主要為蘋果代工，因此在析論「沒有授權，沒有晶片」策略可能導致的競爭傷害時，在範圍與程度上，也不適合師法韓國公平會的思維與結論，應該轉而正視我國現有的產業結構，確認對我國的競爭傷害究竟何在為妥。

至於中國高通案，發改委的決定根本未挑戰被處分人的整體商業模式，而是逕指授權權利金偏高，畢竟大陸尚未發達其晶片製造產業，晶片仍主要由他國廠商供應，但卻有全世界最大的手機消費市場，以及有小米、OPPO、VIVO、華為等自有手機品牌商，因此以終端消費者的利害為主要考量，在罰鍰之外，直接要求降價為最有效的矯正措施。

各國的產業結構不同，同一組行為將對市場產生何種影響，結論很可能有所差異，競爭主管機關在處理個案時應該做的，只有專注於事實的確認與扎實的論理研析，除此之外別無所謂的「國際潮流」。

不同意見書 委員 魏杏芳

就本會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即高通公司因其相關行為及整體經營模式損害基頻處理器市場競爭，違法公平法第 9 條第 1 款案，由於在案件審查過程中，本人所提意見未能獲得充分的考量，並認本決定所持理由及論述有本質上的瑕疵，致影響個人對

是否應予處分心證的形成，為完整表達本人對本案的見解，謹就個人於審議期間得以接觸的卷證資料及已公開之處分書內容，爰書不同意見書如下。

一、未以經濟分析觀點考量系爭行為對競爭與消費者福利的影響，致本處分的效果在保護「競爭者」而非「競爭」，偏離公平法立法意旨

絕大多數人都同意，在市場經濟的環境下，事業以合法的行為追求勝出並取代競爭者是被允許的。但問題是用何種標準認定該行為是否合法或有害競爭故競爭主管機關應該介入，或者不應介入執法以免反而傷害競爭？本案在應罰或不罰之間，無非是避免「錯誤的肯定」(false positives) 或「錯誤的否定」(false negatives)的決擇¹。公平法第9條第1款規定：事業不得「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是為事業排他性濫用的禁止條款。如何認定系爭行為符合本條款的要件，即「不公平之方法致阻礙競爭」？2005年歐盟由多位經濟學家共同提出的研究報告指出，適用排他性濫用的條文（在當時為「歐洲共同體條約」第82條，即為現行「歐盟運作條約」第102條），以經濟分析的觀點，應該以「行為對消費者的效果」(the effects of the practice on consumers)²為判準，也就是以系爭行為是否能增進消費者福利(improving consumer welfare)為依歸，這樣才能避免拘泥於各類行為的形式與外觀，將競爭法保護「競爭」的立法意旨與保護「競爭者」混淆。所謂競爭法保護「競爭」的意思，是趨使事業以價格、品質、數量、多樣性等方式回應消費者需求，隨著時間的經過，這也是一種選擇的過程，使較有效率的廠商取代了相對較無效率的廠商，最終促進了以消費者導向、較有競爭力、成長較快速的國家經濟，實現競爭法的目的。

對於事業的排他性濫用行為，重視系爭行為效果的經濟分析，可以達到兩個互補的目的，第一，任何行為對市場及消費者如果能獲得相同的效果，其法律上評價應該相同，當法律適用的標準一致，可避免支配事業因採取形式不同但實質效果相同的反競爭行為，卻能迴避管制或減輕制裁的法律效果（「錯誤的否定」類型）；第二，由於相同行為在不同的情況下會有不同的效果，在某些場合會扭曲競爭，但在其他環境下卻可以促進效率與創新，競爭機關必須完全充分的考量，使執法的結果不會不當阻礙有促進競爭效果的策略（即「錯誤的肯定」類型）。因此經濟分析導向的方法，必須仔細檢視每一個相關市場上競爭如何運作，以正確評估特定事業的策略如何影響消費者福利，而不是以行為的形式（甚至是某個特定的名詞例如拒絕授權、獨家交易、搭售、忠誠折扣等）來決定系爭行為的合法性。競爭機關必須確認個案中影響消費者福利的競爭傷害(competitive harm)之所在，以及是否有足以超越的效率並且回饋給消費者³。這兩大部分都需要合理的分析與事實及實證經驗證據的支撐，也就是排他性濫

¹ 競爭機關的決定，可能會發生兩類型的錯誤，第一、將有促進競爭效果的行為錯誤地認定為違法，即屬「錯誤的肯定」類型；第二，應予處罰卻未加以禁止，例如有支配地位的事業濫用其市場力卻被允許，則屬「錯誤的否定」類型。

² Report by the EAGCP(作者按：European Advisory Group on Competition Policy), "An economic approach to Article 82", July 2008, p. 8, http://ec.europa.eu/dgs/competition/economist/eagcp_july_21_05.pdf, last visited on October 28, 2017.

³ European Commission, Guidance on the Commission's enforcement priorities in applying Article 82 of the EC Treaty to abusive exclusionary conduct by dominant undertaking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Guidance"), OJ 2009 C 45/02, para. 28.

	<p>用案件應導向「合理原則」(a rule of reason)的分析模式⁴。</p> <p>公平法第 4 條明文規定所謂的「競爭」，是指「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以淺白的意思解釋，就是供應商努力將自己的產品賣給市場的另一端，因此市場另一端所獲得的利益的本身，就為市場競爭狀況提供了具體的評量指標。以終端產品市場而言，消費者直接可獲得的好處是市場競爭狀態最好的測度；即便是就初級或中間產品市場，除了直接消費者之外，還再加上對終端消費者影響的觀察，因為一個垂直整合產業本身的競爭，其真正受益人仍是最終消費者⁵，因此無論是終端產品或中間產品，競爭機制都迫使經濟的供給面去回應消費者在價格、品質、數量、選擇多樣性等方面的需求，如果事業所採策略能回應該等需求以提升消費者福利，就可能是合法的競爭手段。競爭主管機關倘未能緊緊掌握這個原則，很容易將「維持現有的競爭結構」(preservation of a particular market structure) (現在市場上有哪幾家事業正參與競爭)，直接當作是保護競爭；換言之，主管機關不能先入為主的認為，現存的其他事業繼續留在市場上是競爭的保證，介入執法的結果，反而可能是在保護該等事業免於競爭⁶。歐盟執委會也認為，排他性濫用相關規範的目的在保護競爭而不在保護競爭者，因此執法上關注的核心，乃是否有阻礙競爭的封鎖(foreclosure)致最終傷害消費者福利；市場上的競爭者並不能免於與既有的支配事業從事「優勢競爭」(competing on the merits)⁷，也就是競爭者應就較高的品質、新穎的產品、適時的創新或其他較佳的表現等方面，與既有的支配事業一較高下，以追求市場進入或擴張，這才是所謂保護競爭的真意⁸。</p> <p>此外尚應注意的是，所謂消費者福利的概念，其隱含的是多面、多重的考量；除了系爭行為本身可能的效果（例如被處分人授權模式對競爭同業與代工品牌商與終端消費者的影響），還應同時評估一旦介入執行後對消費者福利的影響（例如是否減少被處分人或競爭同業研發創新的誘因；技術追隨者採包裏授權反而較有效率；改變授權模式開始向競爭同業收取權利金是否反而導致競爭同業的晶片價格提高更不利競爭，更僵固下游代工廠的選擇、長期不利於消費者；業者取得授權組合可能因必須進行更多專利分析而增加成本；如果高通不再劃分專利授權與晶片，將兩部分整合後的晶片雖已權利耗盡，但價格是否反而更高等）；在短期利益之外，長期效果也應納入考量（例如欠缺誘因致不利於持續產品創新或品質提升；降低加入標準制定組織的意</p>
--	---

⁴ Report by the EAGCP, "An economic approach to Article 82", *supra* note 2, p. 7.

⁵ 歐盟執委會亦認為，在確立支配事業排他性濫用的違法行為時，應審視對消費者福利產生的損害；這可以依據質化或者在可能且適當的情形下採量化的證據；執委會將考量中間消費者或最終消費者的福利，或者兩階層的消費者皆納入考量。Guidance, *supra* note 3, para. 19.

⁶ Report by the EAGCP, "An economic approach to Article 82", *supra* note 2, pp. 8-9.

⁷ 雖然各國法院、執行機關及研究文獻經常使用 "competing on the merits" 一詞，但由於各國對這個名詞的內涵看法並不一致，導致就相同的事業單方濫用行為的判斷結果可能不同。OECD 曾發布報告指出，原則上各會員國皆同意，競爭政策的目的是保護「競爭」而非「競爭者」；就獨占或有支配地位事業特定型態的行為是否屬於合法的「優勢競爭」，即主管機關應如何認定系爭行為究竟傷害競爭或促進競爭，應使用經濟分析方法(use of economics)；有不同的經濟分析模型被提出，各有其優點與侷限，但大多涉及生產效率與消費者福利的考量。OECD, *COMPETITION ON THE MERITS*, DAF/COMP(2005)27, pp. 17-19 (2006).

⁸ European Commission, *DG Competition discussion paper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2 of the Treaty to exclusionary abuses*, paras. 54-56.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art82/discpaper2005.pdf>, last visited on October 28, 2017.

願，使較佳的技術未能納入標準而減損整體消費者福利、是否影響業者取得完整技術等)；除了檢視對受調查市場的直接效果(例如本案中的基頻處理器市場與授權市場)，也應一併觀察對相臨市場的可能影響(例如晶片製造、封測市場、手機代工廠的產品主要供外銷而非國內消費等)，類此對整體經濟的綜合評估，仍然在經濟分析的脈絡之下，以促進消費者福利為核心，依舊屬於競爭機關職權的範疇，這與競爭機關在執法時是否應考量產業政策的論辯無關，不能混為一談。雖然長期或非直接效果可能因資料難以掌握致不易確立，有時難免流於主管機關主觀的裁量，但不能因為該等因素較難考量就予以忽略，至少應在處分的決定中明示主管機關衡平的因素，以及其所關切的消費者福利效果為何⁹。

查本案決定的內容恰反映出本會採取了完全「形式」的審查觀點，偏重被處分人與其競爭者間得失的比較，極少論及被處分人現行商業模式的變與不變，究竟會對消費者福利產生何種影響。在界定「基頻處理器」為相關產品市場(見主文一、的文字)的基礎上，分別「說明」被處分人「不授權給競爭同業」、「沒有授權，沒有晶片」以及「提供折讓以要求獨家交易」等三大違法事實，惟並未合理論證競爭同業究竟有哪些原本的交易機會，因未與高通公司正式簽訂授權契約而受到封阻，以致於無法進入市場或擴張成長，終至減少消費者的選擇。前已述及，依據合理原則的經濟分析，競爭傷害應建立在相當的事實與證據資料，而市場參與者彼此應進行優勢競爭。高通公司「異於常態」(anomalous)(但並非當然違法)的商業模式的確對同業帶來競爭壓力，但該等同業未能發展出足以與高通公司授權領域直接相關的晶片，未能與高通公司在爭取交易相對人(直接消費者)時取得有利地位，難道真的只是因為被處分人拒絕授權的結果？競爭同業的不能致力於創新完全只歸因於被處分人的拒絕授權？(參見本會處分書頁 58)還是在現有技術能力與持續創新的表現上，被處分人自 3G 以來，始終在行動通訊處理器方面有較優越的表現，使得品牌商在諸多因素考量(當然包括高通的商業模式)後，仍選擇以被處分人為交易對象？蘋果公司即曾證稱：「…過去 10 年內曾多次針對被處分人競爭對手產品進行評估，但因未達到技術標準而未採用…」¹⁰。又如處分書指稱，高通拒絕授權競爭同業造成的結果之一，是使同業之晶片全無被搭載於高階手機的機會(參見本會處分書頁 59)，這樣的說法恐怕也與實務上的認知有相當落差¹¹。難道高階手機均搭載高通處理器完全與被處分人自身的品質

⁹ Report by the EAGCP, “An economic approach to Article 82”, *supra* note 2, p. 10.

¹⁰ 參見本會處分書頁 19。

¹¹ 依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控告高通案起訴書的說明，各家電信網絡營運商採用的標準化通訊協定不同，且行動通訊標準經過 2G(GSM, 2G-CDMA), 3G(UMTS, 3G-CDMA), 4G(LTE)的演進，目前全球主要網絡營運商多已採用 4G(LTE)標準，因此手機內建的基頻晶片，特別是所謂的智慧型手機，都必須具有橫跨世代標準能力的「多模」晶片(multi-mode processors)，以便在美國全境或全球各地發揮智慧型手機的功能。此外，隨著時間的經過，智慧型手機代工商間的競爭，也逐漸演變成「分層競爭」(competition across several handset tiers)的情況，即區分成高、中、低階手機(premium, sometimes further divided into “premium” and “high”, mid and low tiers)的代工。高階手機包括如蘋果 iPhone 以及三星 Galaxy-S 系列通常內含極先進的特性與技術，而高通是供應 CDMA 處理器的主要廠商，且幾乎在過去十年內，高通之外的 CDMA 處理器唯一供應商則為臺灣的 Via 公司(2015 為 Intel 收購)，但 Via 生產的 CDMA 處理器只應用在低階手機，部分的原因就是 Via 未能供應包含 CDMA 連結 UMTS 或 LTE 的多模處理器。聯發科自 2015 年起雖也開始供應 CDMA 處理器，但它也未能供應適用於旗艦機型的多模晶片。至於 4G 時代 LTE 處理器的競爭，自 2010 年 LTE 網絡開始建構以來，LTE 功能持續提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發布了一系列的更新標準，使得基頻處理器製造商必須相應精進各種特性(advanced features and LTE functionality)，以適用在高階手機上。因此與 CDMA 標準的情況類似，LTE 處理器製造商的競爭也區分成高、中、低三個區塊，而高通是高階智慧型手機所用高階 LTE 晶片的主要供應商。聯發科在 LTE 晶片的供應落後高通，且未能提供旗艦機種的高階 LTE 晶片。摘要自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Qualcomm Incorporated*,

優越性，能滿足直接或間接消費者的需求無關？如果競爭同業並沒有促進消費者福利的真正優勢，那競爭主管機關何以要為了維持特定事業的既有地位而介入？何不將競爭問題留給市場自身去解決，讓市場機制運作的結果彰顯消費者真正價值的所在？事實上消費者手握的是手機平板等終端設備而非晶片，哪家供應商能提供滿足消費者偏好與需求的處理器，終端設備品牌商及代工廠甚至會指定應向哪家進貨，難道被處分人的產品無論在價格品質與其他表現方面都不如競爭對手的情況下，只因被處分人所謂「沒有授權，沒有晶片」策略，就足以號令終端設備品牌商及代工廠持續棄用聯發科的產品？還是說被處分人的產品較能滿足品質要求，故被選用以滿足消費者挑剔的品味也是另一種可能的解釋？再進一步言，即使被處分人如競爭同業所願，簽訂權利耗盡的授權契約，競爭同業的晶片成本勢必提高，在目前未支付權利金的情況下，競爭對手尚且因品質未能達標而不受青睞，倘再加上價格提升因素，被處分人競爭對手的競爭力豈不更相對薄弱？¹²更何況終端消費者取得手機的價格是由品牌商決定，晶片是中間投入的一部分，而授權金又是晶片生產成本中的一部分而已，要批評終端設備太貴因此對消費者不利，也很難全部直接歸因於專利授權模式所致。處分書裡對所作成的結論，應就系爭市場及關聯市場應予考量的因素提供更豐富的描述與論證，因為沒講清楚，使得本處分看起來好像在保護競爭者，並不真正保護競爭。由於處分書的析論偏向在形式上確立系爭行為的存在，並未進一步考量被處分人可能的抗辯（例如必要性、效率、有利終端消費者等），也未綜合評估系爭行為對同業、下游業者及終端消費者短期與長期利益可能的影響，使得公平會在適用公平法第9條第1款時，實質上等同採取了「當然違法」的立場，這與我國禁止獨占濫用規範的立法意旨與歐美競爭法執行趨勢是否一致，令人高度存疑。

以主文一、所述「與特定事業簽署含有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條款」指摘為例，處分書裡就本爭點的研析內容（見處分書頁64以下），主要在確認被處分人的確與蘋果公司之間，曾締結以提供授權金折讓以保障獨家採用被處分人晶片的契約，處分書緊接著即稱「…。而此獨家交易條款實質上係對使用被處分人競爭同業供應基頻處理器之限制，導致…自…終端行動裝置均…搭載被處分人的基礎處理器。縱然…持續評估潛在基頻處理器供應商，然…直至…方推出部分搭載…基頻處理器之手機。而該等巨額折讓無疑是被處分人誘使…避免採用競爭同業晶片所為…之對價…」云云。這樣的說法在事實與結論之間欠缺實質的論證與連結，因為蘋果公司可能基於多項理由致未能採用其他供應商的產品，至少其中一項理由就是其曾自承的其他公司品質不符需求。吾人實難想像如蘋果公司這樣的事業，不會以維持iphone品質、控制任何可能的風險至最低為最重要原則，會只因被處分人折讓金的利誘，就甘冒折損品質破壞商譽的風險，搭載其他品牌基頻處理器在iphone裡？應該是說，如果高通的產品不符蘋

Case 5:17-cv-00220, Document 1, Filed 01/17/17, pp. 6-11.

¹²處分書頁58述及：「…對基頻處理器廠商而言，該等以手機計價授權金之侵權風險與晶片供應商之侵權風險顯不相當，被處分人拒絕授權競爭同業無疑增加被處分人競爭同業之成本…」。殊不知競爭同業是在未支付權利金的狀況下實施被處分人的專利，並已在市場上與被處分人競爭，依處分書的見解，又不許被處分人在手機製造的階段收取權利，稱會不當比例的增加競爭對手成本，試問專利權人究竟應在何時收取？又，基於什麼樣的計算方式可確定晶片階段收取的費用，一定低於手機加工時收取的總額？處分書裡完全沒有論證，這樣的說法，完全是以被處分人競爭同業的立場出發，有失偏頗。

果公司的品質要求，就算再多的折讓金，蘋果 iPhone 也不可能搭載高通的處理器，更遑論選擇非高通處理器目的只是為了提升他國技術這個奇怪的考量了。這顯示本處分的指摘是基於「形式」，而非本於合理分析得到的結論，似乎只要確認有可名之為獨家交易、忠誠折扣等作法存在並由獨占廠商實施，就是「不公平」的阻礙競爭了，形同依行為的類型決定其法律效果，實已認定系爭行為屬於「當然違反」的態樣。處分書還稱，被處分人的行為…僅在強化被處分人排他競爭之能力，「尚無經濟合理事由可言」，問題是處分書裡並未先就本爭點為什麼算是「不公平」的阻礙競爭提出經濟上的分析，又如何要求或評估當事人可能提出的經濟合理事由？就在本案決定前不久，今(2017)年9月間，歐盟法院就英特爾(Intel)與執委會間的訴訟作成判決¹³，該案佐審官(Advocate General)在2016年10月已先行提出法律意見¹⁴，對本案的處理有直接的參考價值。

英特爾為 x86 CPU 架構的中央處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s, 'CPUs') (或晶片組)的標準制定者與製造商，該 x86 CPU 架構適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的「視窗」(Windows)作業系統及其伺服器，該公司的地位就有如本處分案中的高通公司一樣，在產品市場擁有支配地位。英特爾實施了給付款項給經銷商，或折扣併同禁止訂購競爭者產品的策略，吸引 Dell, Hewlett-Packard Company (HP), Acer Inc., 等各家電腦品牌商與之交易，引發主要競爭者超微(Advanced Micro Devices, 'AMD')公司向執委會提出檢舉。執委會在2009年作成決定，認定英特爾的整體模式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102條(即原82條)¹⁵。該決定認定英特爾是獨占廠商而實施忠誠扣，並以限制購買競爭對手產品為配套，核屬濫用獨占地位的違法。執委會為證明英特爾的商業模式是濫用市場地位的表現，特用採「相同效率競爭者」測試(as-efficient-competitor test; the "AEC test")加以分析論證，得到系爭反競爭行為傷害消費者選擇及不利創新的結論，並處以逾1,0億歐元罰鍰。換言之，另一個晶片巨擘與本案被處分人高度雷同作法，在他案中也受到競爭法嚴峻的挑戰。

英特爾不服執委會的決定，向歐盟普通法院(the General Court)訴請撤銷原決定或至少減少罰鍰，該院於2014年6月駁回英特爾全部的上訴主張¹⁶。就此判決結果，英特爾再向上級歐盟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提起上訴，主張原判決有多項適用法律的錯誤，其中首項指摘即為：「原判決錯誤地認為，原決定所稱的『獨家折扣』('exclusivity rebates')本質上就能夠限制競爭而有反競爭效果，因此勿需再就系爭折扣相關情形或該折扣限制競爭的可能性再為考量。」¹⁷換言之，本爭點在於，與高通案本質上相同的獨家交易合併忠誠折扣，是否屬於本質上違法的行為，或

¹³ Case C-413/14 P - Intel Corp. v Commission, Judgment of the Court (Grand Chamber) of 6 September 2017, ECLI:EU:C:2017:632.

¹⁴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Wahl delivered on 20 October 2016, Case C-413/14 P - Intel Corp. v Commission, ECLI:EU:C:2016:788.

¹⁵ COMP/37.990 Intel, The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3 May 2009,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cases/dec_docs/37990/37990_3581_18.pdf, last visited on 6 Nov. 2017. Also see the Summary of Commission Decision on Case COMP/C-3/37.990 - Intel, OJ 2009 C 277/13.

¹⁶ Case T-286/09 - Intel v Commission, EU:T:2014:547,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judgment under appeal'.

¹⁷ Judgment under appeal, para. 99. "...the General Court erred in concluding that, unlike other rebates and pricing practices, such rebates are inherently capable of restricting competition and thus are anticompetitive without any need to consider either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of the rebates in question or the likelihood that the rebates might restrict competition."

者依其性質進行完整的經濟分析以決定系爭行為的限制競爭效果？

就此爭點，歐盟法院判決決定，即使原執委會決定實施了「相同效率競爭者」測試，但原審法院仍應就上訴人英特爾的主張，包括原測試本身的錯誤，及應檢視所有情況(all the circumstances)以認定系爭行為是否有限制競爭的可能或能力，逐一加以審查，而原審法院並未這樣做，故撤銷原判決並發回原審法院。這項判決結果與較早提出的佐審官意見相同，而佐審官的看法有幾點值得一提。

首先在引言裡，Wahl 佐審官特別強調，所有競爭者都應面對激烈的競爭；不是有退出市場的情形發生就是濫用市場力的表徵，這反而可能是被允許而健康的競爭的結果。競爭法基於其經濟性格，最終的分析在增進效率(enhance efficiency)，此已為歐盟多個判決先例所肯認。在適用第 102 條禁止獨占濫用時也不例外，只有在事業以市場力，損害競爭致傷害消費者，才算是違法濫用獨占力，因此反競爭的「效果」(effect)至關重要，無論我們是否借用所謂「目的違法」(restriction by object)的捷徑，歐盟競爭法所欲規範者為有反競爭效果的行為；時至今日，特定行為的「形式」(form)已被認為不具有重要性¹⁸。

Wahl 佐審官說明，忠誠折扣會是有利於交易相對人的商業決定，但不能當然導出反競爭的封鎖效果；主觀上的封鎖意圖不能衍譯成實際的封鎖效果；在分析時不能先假設系爭策略有濫用的違法，然後再據以決定該等行為能夠造成限制競爭，形成一種因果倒置(‘put the cart before the horse’)¹⁹。此外 Wahl 佐審官認為還應考量的其他情況包括：被該忠誠折扣影響的市場範圍或部分；競爭者在市場的表現及價格下降；「相同效率競爭者」測試是必要的，並非如同原審法院所稱得不予考慮²⁰。

上述歐盟法院就 Intel 案的見解提供了相對豐的思考面向，在本處分成之前其實有機會藉鏡參考，雖然本處分案另涉及標準必要專利授權等其他因素，尚難完全比照，但 Intel 案至少有相當的啟發作用，有助於本案經濟分析的操作。對於折讓條款的效果評估，除了有潛在限制競爭疑慮外，經濟學的研究也肯認，折讓條款也可能有促進競爭效果及效率，使得正面效果可以大於負面，最主要的指標是觀察總產出是否增加(whether total output has increased or not)²¹。雖然改變執行實務必然增加競爭主管機關的負擔，但為了避免政府過度介入，喪失市場本身的競爭機能，這似乎是必要的調整。

最後，被處分人雖實施了「不授權給競爭同業」策略，但此與一般專利權人拒絕授權的情況並不相同。通常的拒絕授權會使相對人完全不能實施專利權的內容，否則即屬專利侵權，然而與本案被處分人簽訂「未耗盡、互不告訴」契約的競爭對手，在未支付權利金的情況下²²，仍能實施專利權用以製造與銷售晶片，並且以有獲利的方式在市場上競爭。當然不可否認的，在欠缺專利耗盡的授權契約情況下，被處分人競爭對手或在爭取晶片交易相對人時可能感受制肘，然依卷內所附資料顯示，競爭對手

¹⁸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Wahl, *supra* note 14, paras. 41-43.

¹⁹ *Ibid.*, para. 128.

²⁰ *Ibid.*, para. 172.

²¹ 逐步的分析方法，詳參 Report by the EAGCP, “An economic approach to Article 82”, *supra* note 2, pp. 35-38.

²² 被處分人證稱：「…被處分人自 2006 年迄今未曾對任何晶片供應商主張專利侵權；…。故自 2010 年起已不再有元件供應商向被處分人支付晶片權利金。…」見處分書頁 32-33。

聯發科仍活躍於同屬於 3G 技術標準的 WCDMA 晶片市場，並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間無論是以銷售額或銷售量計，都屬獨占鰲頭或名列前茅。雖然市場上一般認為聯發科處理器通常應用在中、低階手機，但以手機終端市場整體觀察，此恰好依手機定位的不同層級，與高通處理器分別提供差異化產品，並在全球市場上（處分書所界定的地理市場）及我國管轄境內，滿足消費者不同的偏好與需求。由此看來，被處分人並未以其商業模式，將競爭對手加以封阻而排除競爭，或壓低競爭對手競爭強度或變得較不競爭，此與公平法第 7 條所定認定獨占事業的要件，即「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的實質概念是否相符，恐怕也是另一個問題。

二、單邊的市場界定使市場力建構與獨占事業排他性濫用的連結欠缺邏輯

在市場界定部分，本處分只界定了產品市場，劃定為「CDMA, WCDMA, LTE 各行動通訊標準之基頻處理器」為範圍，並認定被處分人在該市場為獨占事業。雖然處分書又在其後夾帶了「技術相關市場」等字（見處分書頁 53 第 4 行），但證諸處分書主文一、及全文論述意旨，本會並未直接認定被處分人在技術市場為獨占事業，只有在行文中提及（例如處分書頁 49 第 14 行；頁 51 第 4 行）；換言之，本處分是以認定被處分人在產品市場為獨占事業為基礎，最後得出處分書主文所指摘的三項違法行為，並稱「核其整體經營模式」所涉行為損害基頻處理器的競爭。本人認為，這樣的單邊市場界定，無法導出被處分人有獨占力足以排除產品市場競爭對手，並得以適用公平法第 9 條第 1 款的結論。

雖然基於權利耗盡理論，一項已獲得專利授權的產品出售時，該產品上的專利權已經耗盡，即通常專利權會附隨處理器而併同交易，但在本案究竟是否有另外界定技術市場的必要？理論上應觀察該技術與產品之間的關係而定。如果特定技術是一項產品的生產「投入」(input)，尋求授權交易以合法取得該技術的這項需求，以經濟學的標準用語，稱之為「衍生的投入需求」(a “derived demand” for inputs)²³，當技術授權的價格需求彈性偏低，該項（組）技術就很可能構成一個市場，其情形與一般的產品市場界定在概念上並無不同。換言之，對於作為生產投入之一的專利技術，應用假設性獨占檢測，當權利金提高到超越有競爭力的程度但需求降低甚少或被授權的需求依舊維持水準，代表這項（組）技術是生產特定產品不可或缺的投入，再加上這項（組）技術如果是不可替代的技術，或轉換成本很高，且權利金佔生產成本比例不高等條件，此時在特定個案中，技術市場就可能存在²⁴。而本案所涉已被認定為標準且必要的各項專利技術也具有相似特性，乃生產各類基頻處理器不可迴避、無從替代、不易轉換的生產投入，自應考慮相關技術市場的成立，作為後續正確析論專利權人市場地位及其行為效果的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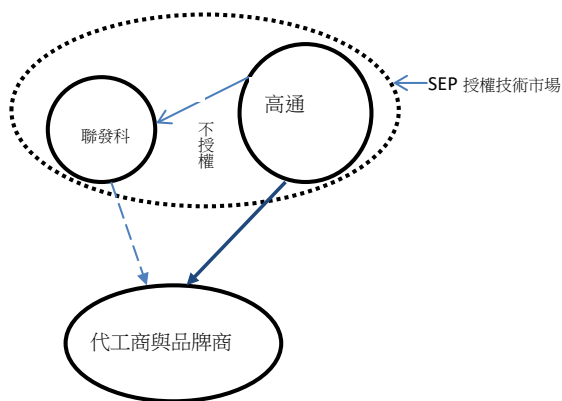
本案的被處分人兼有專利授權與實體產品兩項業務，但本案處分書只認定被處分人在產品市場為獨占事業，未另外界定技術市場；雖然處分書裡在認定被處分人為獨

²³ Joshua A. Newberg, “Antitrust for the Economy of Ideas: The Logic of Technology Markets”, 14(1)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p. 105 (2000).

<http://jolt.law.harvard.edu/articles/pdf/v14/14HarvJLTech083.pdf>, last visited on 4 Nov. 2017.

²⁴ *Ibid.*, pp. 104-107.

占的論述中提及「…標準必要專利關技術市場自足見有不可替代性…」等語²⁵，但核其上下文內容，主要依賴營業額及產量等數據認定被處分人在系爭處理器市場具有獨占地位，有關技術標準的描述只是作為補強的理由，目的不在界定另一個獨立且與產品市場緊密相臨的技術市場。然而就系爭產品而言，競爭同業不是被處分人的交易相對人，根本不依賴被處分人的處理器產品，不可能直接以與產品交易有關的策略箝制競爭對手。競爭同業想與被處分交易的是技術授權，本案卻又未界定技術市場，當然也未認定被處分人在該市場為獨占事業，那又如何導出被處分人不「授權」競爭對手是一種違法的獨占濫用？著實令人費解。結果形成「被處分人濫用其在處理器產品市場的支配地位，因而拒絕與被處分人的競爭同業簽署授權契約」的奇怪說法。以處分書試圖建立的結構，應該是以專利授權技術市場的力量，延伸至產品市場，並在產品市場發生阻礙（封鎖）效果（降低品牌商代工購買競爭對手產品的意願），始能自圓其說；也就是「被處分人濫用其在技術市場的支配地位，以阻礙被處分人的競爭同業在產品市場上與之競爭」（如下圖），才是合理的可能。又觀諸主文二、要求被處分人「停止適用與競爭同業已簽署…之契約條款」，顯然被處分人與競爭同業不可能簽訂晶片供給契約，處分書主文二、命應矯正的事項，都是被處分人為與競爭同業簽訂實施相關專利（即使不名之為「授權」）契約所加諸的條款，當然屬於技術市場的事項，處分書既不認定技術市場的存在，卻又以禁止獨占濫用的規定即公平法第9條第1款，令被處分人不得實施屬於技術市場的獨占濫用行為，這前後邏輯的矛盾，可見一斑。



三、就違反 FRAND 承諾與拒絕授權競爭同業致違反競爭法的關係，相關論述不正確

處分書裡指摘被處分人拒絕授權競爭同業故違反公平法的另一個基礎，是被處分人未遵守它曾對標準制定組織作出的 FRAND 承諾，也就是高通承諾就其被選定為標準技術的必要專利，將以「公平、合理及無歧視」的條件授權給其他有意願的被授權人，但高通在實務中卻違反了這樣的承諾。以本案處分書裡主要參照的標準制定組織「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 Institute, ETSI)智慧財產權政策規範為例，除了最常提到的第 6.1 條 FRAND 承諾條款，但也應注意同條第

²⁵ 參本會處分書頁 50-51。

2 項「前項承諾得以被授權人擬同意互惠授權為條件」的規定²⁶；此外同政策規範第 3.2 條亦規定，任何智慧財產權的權利人，無論是否為該協會的成員，都應因其權利的被使用，適當且公平的獲得補償²⁷。顯示國際標準制定組織的政策，其實重視權利人與被授權人之間利益的平衡，並非一廂情願將潛在被授權人視為弱勢的一方，因此有特別加以補強的必要，或有要求「讓利」的意思，綜觀「歐洲電信標準協會」政策規範全文，並無類此概念²⁸。同時「歐洲電信標準協會」對於它所考量納為標準技術所涉的專利是否有效或必要，並未予以確認，也對何謂 FRAND 授權條件(FRAND licensing terms)的內涵作出明確定義。因此當權利人與潛在被授權人以簽訂授權契約為目的進行協商時，應屬於契約自由的範疇，倘協商不成而有爭議，當以仲裁或法院裁判等方式以解決爭端。然而權利人原本就有權依法行使專利權，公平法第 45 條也明文規定：「依照…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的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因此當涉及標準必要專利及權利人事前已作成 FRAND 承諾的情況下，如何認定專利權人的行為「不是正當行使權利」，而得依第 45 條再轉而適用公平法加以處分？這是本案的關鍵爭點之一，應予深究。在這方面，歐盟執委會或其會員國法院有相當豐富的案例可供參考，其中與資通技術有關的爭端，也就是將各領導廠商(Google, Apple, Samsung, Microsoft, Huawei, Cisco)捲入，並在全球各地展開訴訟的智慧型手機大戰(the smartphone wars)，提供很有價值的教戰實務。

歐盟處理的專利與競爭法爭端案例有兩類，第一是專利權人本於專利權的行使，以對手的產品侵權為由，在歐盟會員國法院訴請同意發出禁止令(granting injunctions)以阻止對手產品的銷售；另一類則是歐盟執委會對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訴請法院對競爭對發出禁止令的行為是否屬於濫用支配地位，展開調查並予處分。許多在會員國法院起訴的案例在德國發生，德國法院實務上傾向於保護專利權人，認為尋求發出禁止令只有在特別的情況下，才會有專利權人濫用支配地位問題，德國聯邦法院就「橘皮書標準案」(Orange Book Standard case)²⁹的裁決即為適例。該判決指出只有在下述情況，專利權人訴請禁止令以阻止被告販售被控侵權商品的行為，才有可能違反競爭法：(一)擬實施專利權的被告必須首先提出不附條件且自我拘束的要約，包括權利金在內的要約條款應屬優惠，達到一旦專利權人拒絕要約，足以構成不公平損害被告或差別待遇(即專利權人有義務接受要約)的程度；(二)如果在達成授權協議之前，被告已實質上實施系爭專利，被告必須提出銀行帳戶或供擔保，以顯示授

²⁶ ETSI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olicy, 6.1: ...The above undertaking may be mad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ose who seek licenses agree to reciprocate...

²⁷ ETSI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olicy, 3.2: IPR holders whether members of ETSI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third parties, should be adequately and fairly rewarded for the use of their IPR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²⁸ 另一個標準制定組織「電子工程師協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的標準理事會規範附則裡也有主旨完全相同的規定，參見下述網址資料：<http://standards.ieee.org/develop/policies/bylaws/sect6-7.html#6>, last visited on 4 Nov. 2017.

²⁹ Judgment of the Bundesgerichtshof of 6 May 2009—Case KZR 39/06—Orange Book Standard. 轉引自 Nicolas Petit, “Injunctions for FRAND-pledged SEPs: The Quest for an Appropriate Test of Abuse under Article 102 TFEU”, 9 *European Competition Journal*, p. 678, note 5 (2013). 所謂「橘皮書標準」即為公平會在對飛利浦等三家事業技術授權案裡所提到的橘皮書，而德國「橘皮書標準案」雖未涉及標準必要專利，但飛利浦與新力公司就可錄式 CD 共同制定標準被視為的「事實上必要的標準」，且在本案中專利權人也請求德國法院發出禁止令。

權條款所定的權利金被告日後有履行給付的能力³⁰。

相對於德國法院傾向於保護授權人的立場，歐盟執委會在 Motorola 案³¹的執法，則表現對專利權人較嚴格的態度。在該案中 Motorola 就被「歐洲電信標準協會」納入標準的 GPRS(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技術(2G 行動通訊技術)擁有必要專利，蘋果公司在 2007 年首次發佈 iPhone 時，實施了包括 GPRS 在內的多項標準，2011 年 Motorola 在德國以蘋果侵害專利權為由，起訴請求法院允許發給禁止令，禁止 iPhone 在德國銷售。在請求許可禁止令的程序進行中，蘋果公司事實上多次提出授權的要約，並引前述「橘皮書標準案」的判決為基礎，但皆被 Motorola 所拒絕，嗣後德國地方法院許可了 Motorola 的禁止令，蘋果公司提出第 6 次的要約，最後法院暫停禁止令的實施，雙方終於達成和解協議(a Settlement Agreement)。2012 年 2 月蘋果公司以 Motorola 對「歐洲電信標準協會」已作出 FRAND 的承諾，卻違背承諾及違反歐盟競爭法為由，向執委會提出檢舉。執委會在 2014 年 4 月作成決定，認定 Motorola 在案關技術市場上有支配地位，但拒絕依 FRAND 條件的原則，回應蘋果公司提出的要約；本案發佈禁止令的結果，其對競爭的負面效果為暫時阻礙了蘋果手機的線上銷售、在後來簽訂的和解協議中納入不利於蘋果公司的條款，以及對於未來標準的制定有不利影響，而 Motorola 又沒有提出值得信服的理由以說明其行為為正當，故認定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本案另外值的注意的是，執委會還解釋了在何種情況下，作成 FRAND 承諾的專利權人可以尋求禁止令以保障權利：(一)潛在被授權人有財務危機且無能力支付債務；(二)潛在被授權人資產所在地的管轄法域未能提供適當的損害賠償執行方法；(三)潛在被授權人欠缺締結符合 FRAND 條件的真正意願³²。

在另一個執委會調查是否有濫用獨占地位的個案 Samsung 案³³裡，其事實背景與 Motorola 案類似，即 Samsung 擁有 3G UMTS(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的必要專利，並對「歐洲電信標準協會」作出以 FRAND 條件授權的承諾，但自 2011 年 4 月起在多個會員國法院訴請對蘋果公司發出禁止令。該案最後在 2014 年以 Samsung 與執委會作成「承諾決定」(commitments decision)結案，Samsung 同意遵守該決定裡所設的條件，在歐洲經濟區內 5 年內不尋求作成任何禁止令，以對抗潛在的被授權人³⁴。

基於會員國法院與執委會執法標準並不一致的事實，當德國法院再面臨以兩家中
國事業為當事人的相同爭議時，終於向歐洲法院提出預先裁判之訴(preliminary
ruling)，詢問專利權人在什麼情況下請求法院發出禁止令，屬於濫用獨占地位的不

³⁰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Wathelet on Case C-170/13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v ZTE Corp. and ZTE Deutschland GmbH*, ECLI:EU:C:2014:2391, para. 31.

³¹ Commission Decision on Case AT. 39985 – MOTOROLA – Enforcement of GPR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C(2014) 2892 final, 29.04.2014.

³² Summary of Commission Decision on Case AT. 39985 – MOTOROLA – Enforcement of GPR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OJ 2014 C 344/6, para. 23.

³³ Summary of Commission Decision on Case AT. 39939 – Samsung – Enforcement of UMT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OJ 2014 C 350/8.

³⁴ Case COMP/C-3/39.939-Samsung Electronics Enforcement of UMT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Commits Offered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3 Feb. 2014,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cases/dec_docs/39939/39939_1502_5.pdf, last visited on 4 Nov. 2017.

法行為？此即本處分書第 54 頁至第 55 頁裡引述歐盟法院就大陸華為與中興通訊所為裁決³⁵的歷史背景。在閱讀 *Huawei v ZTE* 案判決後，我們可以發現，第一，該判決仍未就 FRAND 條件的實質內容加以開示，因為這不是德國法院所詢問的事項之一³⁶。第二，法院判決旨在澄清「程序」問題，就是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在行使專利權的程序（通知對方已侵權、不延宕的提出 FRAND 要約等³⁷），以及潛在被授權人如果要主張 FRAND 抗辯的程序（締結 FRAND 條件契約的願意、真誠不沈默的回應要約、提出相對要約、提出財務證明等³⁸），在這有如跳戈般你來我往的協商過程，如果雙方都履行該判決所示的程序，其結果是：就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而言，其起訴請求發出禁止令的方式行使專利權即屬正當，不會有濫用支配地位而違反競爭法的問題；就潛在被授權人而言，也因已履行必要程序，故在以違反 FRAND 為理由的反獨占濫用程序中並未落敗；雙方倘終究未能就權利金達成共識，得要求由獨立第三方決定³⁹。

本文之所以不憚其煩的鋪陳歐盟實務的理由，是希望藉由提供相對完整的資料，俾對歐盟處理 FRAND 與競爭法案件的見解有較深入的認識，有助於評估本處分參考並援引歐盟判決以為立論的正確性。

綜合上述近十年歐盟處理標準必要專利授權案件的脈絡，有幾項值得注意的觀察，第一、是否屬於不正當行使專利權的方式，多與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向法院訴請發出禁止令有關；二、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訴求禁令的目的都在阻止競爭對手的產品銷售或停留在市場上；三、競爭對手指摘標準必要專利權人不當行使專利權，都是以專利權人違反以 FRAND 條件授權為理由，也就是在這類案件中，FRAND 承諾是原本被指為侵權人的抗辯；四、有關授權是否符合 FRAND 承諾，主要以法院裁判來解決爭端；五、實質上違反 FRAND 承諾的授權條件並不當然違反第 102 條，競爭主管機關在調查、分析、判斷方面應回歸一般競爭法案件處理模式。以 *Motorola* 案為例，執委會仍就市場界定、支配地位認定、濫用的事實及對市場的反競爭效果、被處分人抗辯事由的論述等事項，逐一論證建構，只是在該案中考量例外情況（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即資通產業建立共通標準的必要及所涉必要專利的特性，以及專利權人的 FRAND 承諾，使第三人對授權有合法期待等相關特殊狀況。必須強調的是，執委會的決定仍以第 102 條的為依據，雖然過程中關注專利權人的 FRAND 承諾以便衡平兩造利益，但執委會用來認定專利權人是否因未遵守 FRAND 承諾而違反競爭法的要件，依舊是第 102 條，與各標準制定組織所適用的準據法無關，*Huawei v ZTE* 案的判決也未改變上述原則。

現回顧本處分書就「拒絕授權競爭同業」的這項指控。處分書試圖以被處分人曾為 FRAND 承諾，與拒絕授權競爭同業連結，最後得到「限制基頻處理器市場競爭」的結論。處分書的邏輯似乎認為，專利權人如果違反 FRAND 的承諾而拒絕授權，就有濫用市場力的違法，因此在引述歐盟 *Huawei v ZTE* 案判決所述程序後，便認為「標準

³⁵ Case C-170/13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v ZTE Corp. and ZTE Deutschland GmbH*, ECLI:EU:C:2015:477.

³⁶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Wathelet, *supra* note 30, para. 38.

³⁷ Case C-170/13 *Huawei v ZTE*, *supra* note 35, paras. 61-64.

³⁸ *Ibid.*, paras. 65-67.

³⁹ *Ibid.*, para. 68.

必要專利權人若未踐行上開程序，則有濫用市場地位之情」⁴⁰。然而以 FRAND 條件授權的承諾所涉事項為技術授權，並非產品交易；換言之，此處討論的是被處人是否拒絕授權而非拒絕出售產品，如同前節二、所論，本處分根本沒有明確界定技術市場，也不曾具體認定被處分人在技術市場為獨占事業，因此一個未必是獨占事業的廠商，就算它在技術市場未正式授權同業，如何能逕以「拒絕授權同業」適用獨占濫用禁止的規定？

其次，倘競爭同業擬以高通提供的合約（權利未耗盡、不互告、不主張侵權、提供敏感資訊等）不符合 FRAND 條件為由而主張高通違反公平法，公平會應參酌歐盟執委會 Motorola 案的作法，回歸一般限制競爭案件的處理模式，依公平法第 9 條第 1 款的要件加以認定。本節一開始即已指明，標準制定組織規章裡有關 FRAND 承諾的義務，其本意不在偏頗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的任何一方，而是持平對待雙方。此外，以 FRAND 條件授權是專利權人對標準制定組織作出的承諾，其契約法上的效果完全以該組織規章所定的準據法加以解釋⁴¹；至於是否落實 FRAND 承諾在競爭法上的評價，FRAND 承諾本身並未增加或減少適用公平法的要件、標準或舉證責任，FRAND 條件只能視為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在授權過程中所應作為的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the patentee' s conduct)，以及適用公平法時應予考量的一個情況，但它本身絕非等同於法條的構成要件，以致於形成只要不符合 FRAND 的要求就有同濫用市場力之嫌的謬誤。更何況依 *Huawei v ZTE* 案判決所謂符合 FRAND 程序的行為，係就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各自應履行的義務分別說明，不是只有針對專利權人的要求，例如 *Huawei v ZTE* 案判決中即明示潛在被授權人應有善意且積極成為被授權人的願意，至於該等義務是否已被履行，則屬於個案中應予調查確認的事實，不能不察。

另外必須一提的是，前述歐盟案例的發生，都涉及專利權人訴請法院發佈禁令以阻止侵權商品的銷售，也就是專利權人具體「行使」專利權，過程中競爭對手以違反 FRAND 條件為由而提出抗辯，於雙方控辯間去檢視專利權人的權利行使行為是否有濫用之嫌，而有適用競爭法的餘地。反觀本案所涉的事實，一方面被處分人並沒有對競爭同業主張侵權並積極行使專利權，更沒有所謂的聲請禁止令；另一方面競爭對手的產品也未因專利權問題而被禁止銷售，反而是競爭對手事實上已實施相關專利、製造產品，並在產品市場上持續進行有力的競爭，這與歐盟案例所探討的事實不同，因此是否能直接援引，大有疑問。本處分案的狀況，充其量是雙方對何謂符合 FRAND 條件的授權契約未能達成共識，或者現行的「授權」契約（未耗盡、互不告等）的內容不符合本案競爭對手期等，因此不同意冠以「技術授權契約」之名，但該契約並沒有反對專利權的實施，也未禁止產品在市場上銷售，與歐盟案例中真正的拒絕授權（禁止任何被主張侵權的產品上市）在效果上的差異，至為明顯。本案中的雙方應再本於 *Huawei v ZTE* 案判決所示的原則，繼續進行合於 FRAND 精神的協商，或者交由公正第三人（法院）決定，就此爭點在目前階段，尚無競爭法介入的必要。本會倘真的認為本案的授權內容不算是「真正的技術授權契約」，那在本處分書裡所要宣示的，恐怕

⁴⁰ 本案處分書頁 55 第 10 行。

⁴¹ 例如「歐洲電信標準協會」就其智慧財產權政策所規定的準據法即為法國法。參考 ETSI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olicy, Article 12.

還包括 FRAND 條件的實質內容應該是如何了，這正是處分書所引 *Huawei v ZTE* 案判決沒有提到的事！綜合各方面的考量，本人認為，處分書就 FRAND 授權條件與獨占濫用禁止規範的關係，認識未臻明確，處分書還以被處分人「違背承諾 FRAND 的初衷」，支撐被處分人限制產品市場的競爭的說法⁴²，立論基礎薄弱且結論跳躍，殊難讚同。

四、競爭法個案的處理應依據事實與分析，沒有所謂的「國際潮流」

本案在研析上的重大瑕疵已如前述，故本人對處分的結論難表示贊同。在本決定作成之前，已有中國、韓國競爭機關對對本案被處分人以違反該國競爭法為由處以高額罰鍰，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也對本案被處分人以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向法院起訴，一時之間，處罰本案被處分人似乎蔚為國際潮流。然而競爭法個案的決定應依調查所得的事實，運用正確且可行的研析論證方法，獲致的結論始具有說服力。雖然已有他國先例值得參考，但仍應注意彼此間的差異，不宜一味追隨。試觀察美、中、韓三國的決定與起訴書，吾人不難發現各國立論基礎與重點不同，容進一步說明如下。

先談美國起訴的主旨。目前實務上智慧型手機特別重視 LTE 功能（包括不斷提升的標準），因為 LTE 技術標準是為大量數據傳輸而制定（使用智慧型手機看下載影片或線上遊戲），但仍需要 3G 技術以提供語音服務⁴³，因此美國版的高通案，有關「沒有授權，沒有晶片」的爭議，事實上只涉及「多模高階」晶片，影響的是高階手機搭載 CDMA 與高階 LTE 處理器 (premium LTE processors) 市場。對代工商而言，取得這樣的處理器對他們的重要性日增，因為高階手機價格昂貴，代工利潤較高；對如蘋果這樣的手機品牌商而言，能實現最高技術規格的晶片是蘋果賴以維持 iPhone 高單價、高品質、品牌形象的重要因素，而高通正是能滿足這樣需求的供應商。因此高通與蘋果，恰恰反映美國行動通訊產業供給與需求兩端的利益所在，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起訴書就「沒有授權，沒有晶片」爭點所處理的範疇，僅止於這個產品區塊，至於非應用於高階手機的處理器，美國起訴書裡並未加以挑戰。換句話說，對於本來就不以高通晶片為唯一選擇的品牌商，既然有不同的選擇，就不當然會受到高通「沒有授權，沒有晶片」模式的拘束，自然也不能輕率推論高通的模式當然對所有競爭同業會直接產生排擠效果。然而本會在處分書裡並未區別受「沒有授權，沒有晶片」策略影響的產品範疇，而是泛指一般的處理器及製造該產品的競爭對手。但事實上不同的處理器不可能隨意替代，且製造商生產適用特定技術標準的處理器，其產能亦非得任意轉換。無論是外國的處分書或起訴書都指稱，聯發科的產品主要搭載於中、低階手機，蘋果公司也證實聯發科的處理器因品質的原故，因而未能成為蘋果高階手機的處理器供應商，但無論就統計資料與卷內其他產業主管機關的意見，都認為聯發科憑藉公板解決方案與高性價比策略，占有率逐年提升，再加上聯發科產品的主要市場在中國大陸，這些事實顯示，公平會就本爭點所要關注的競爭傷害，應該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指控高通的重點不同，因此就本爭點臺美雙方如果最後的認定不同，也是合理的結果。

再看看韓國的狀況。在 3G 時代，韓國三星擁有的標準必要專利數只占全數的

⁴² 案處分書頁 59, 60。

⁴³ 見卷內經濟部函復本會意見附件 3 智慧財產局意見，頁 4；*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Qualcomm Incorporated*, *supra* note 11, p. 8.

3.29%，但到了 4G 時代，三星已擁有 11.0% 的標準必要專利，甚至已有超越高通之勢。此外，韓國三星同時是晶片設計與製造商（除自用亦有供應手機品牌商的情況），又擁有全球占有率最高的手機品牌。這樣一條龍的產業結構，面對高通施以「沒有授權，沒有晶片」策略，從上游的授權至下游的製造與消費，對韓國市場的競爭傷害甚為明顯。三星在 3G 時代其品牌手機依賴高通晶片，即使在 4G 商轉仍需要高通在 3G 的專利組合，高通將晶片銷售與專利授權拆開處理的方式，三星受到的影響，發生在身兼晶片競爭同業與手機品牌商的不同階段，尤其在 4G 時代的三星，它在專利市場上的地位足與高通抗衡，倘高通仍維持其加諸於使用競爭對手晶片的「高通稅」，持續以相同的力度影響三星晶片的成本，對案關接直、間接相關市場的消費者非常不利，這也是韓國公平會試圖建構一個循環生態系(eco-system)理論，以確立高通違法的事實基礎。反觀我國的情況，平實而言，我國在無線通訊領域的相關業者多屬技術追隨者，並沒有類似三星整合半導體設計、製造與手機品牌，同時在標準制定組織有相當地位的國際性廠商，而我國主要的晶片供應商聯發科的市場在中國大陸，手機品牌端有關的廠商又主要為蘋果代工，因此在析論「沒有授權，沒有晶片」策略可能導致的競爭傷害時，在範圍與程度上，也不適合師法韓國公平會的思維與結論，應該轉而正視我國現有的產業結構，確認對我國的競爭傷害究竟何在為妥。至於中國發改委處分高通案的決定，根本未挑戰被處分人實施包含「沒有授權，沒有晶片」在內的整體商業模式，而是逕指授權權利金偏高，畢竟大陸尚未發達其晶片製造產業，晶片仍主要由他國廠商供應，但卻有全世界最大的手機消費市場，以及有小米、OPPO、VIVO、華為等手機品牌商，因此以終端消費者的利害為主要考量，在罰鍰之外，直接要求降價為最有效的矯正措施。

基於各國不同的產業結構，同一組行為將對市場產生何種影響，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如果以檢視傷害競爭與消費者福利的經濟分析觀點出發，結論很可能不同，規範管理上的決定也會有所差異，這是自然合理之事，唯有如此才是真正的依法行政。競爭主管機關在處理個案時應該做的，只有專注於事實的確認與札實的論理研析，除此之外別無所謂的「國際潮流」。

不同意見書 委員 郭淑貞

一、專利法賦予專利權人有期限之排他權，專有製造、銷售、授權等權利，目的在鼓勵創新及技術公開，促進產業發展；公平交易法則在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以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是以，專利法與公平交易法之立法宗旨並無扞格。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即規定：「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然而，「正當」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因此本會面對複雜之專利授權案件，於判斷當事人專利授權是否屬行使專利權之正當行為，是否限制競爭，應綜合考量專利制度本質、影響競爭程度、產業發展、經濟安定與繁榮等因素，求取衡平。

二、Qualcomm Incorporated(以下稱高通)擁有 CDMA、WCDMA 及 LTE 等行動通訊相當

數量之標準必要專利，其近年來之專利授權模式係與基頻處理器製造業者(以下稱晶片業者)簽署互不告訴契約，晶片業者於製造、銷售端無須支付權利金，俟終端產品手機業者使用晶片於手機時，始由手機業者簽署授權契約支付權利金。本會公處字第106094號處分書認此種授權模式違反FRAND承諾，直接或間接阻礙晶片業者參與競爭。按所謂FRAND承諾，係標準制定組織之專利政策，標準必要專利權人須向標準制定組織承諾公平、合理、無歧視的授權採用該標準規格之廠商。高通於行動通訊裝置最終產品端簽署授權契約及收取權利金，並未禁止零組件至終端產品各端業者利用其標準專利，則該授權模式是否違反FRAND承諾、違反承諾之救濟為何、本會是否適格之認定機關？有必要加以討論。又，本處分限期命高通停止並改正該授權模式，亦即高通須在權利耗盡之原則下，與我國有使用高通標準專利需求之各端業者簽署授權契約。新的授權模式是否較具交易效率？權利金的計算是否較為公平合理？此等授權模式與高通於全球近年實施之授權模式不同、權利金計算方式不同，我國行動通訊產業(包括晶片業者及手機業者)在全球激烈競爭的市場中，將處於較為有利或不利之地位？其對我國整體經濟利益是增進或減損？對我國產業發展影響如何？上述各疑點均有待專業之經濟分析及產業分析。本處分對我國行動通訊產業影響重大，罰鍰額度又如此之高，必須有足夠之確信始得為之，本人主張應先釐清疑點再行決定，惟不獲採納。本人在有限之資料及時間下，無法得到確信，為免流於速斷，爰不同意本處分。

三、另外，本處分認高通對手機業者採取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之政策，手機業者礙於對高通晶片需求之困境，喪失公平對等談判機會，同意簽署無償交互授權條款，致提高通於晶片市場之競爭力，阻礙晶片競爭同業參與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項款規定等等。按科技業專利交互授權係屬常見，姑不論高通向手機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是否已評估交互授權之價值，縱高通要求無對價交互授權屬實，相較於高通對手機業者之交互授權給予報償，後者對手機業者使用高通之晶片應較具誘因，將減低晶片同業之競爭力，然本會認高通要求購買高通晶片之手機業者無償交互授權，會阻礙晶片同業參與競爭，此部分推論不合邏輯，本人亦不同意。

四、實則，影響我國行動通訊產業競爭之核心在於授權權利金計算比例或金額是否公平、合理，不論高通係於終端以手機整機售價比例收取授權權利金，或於晶片端收取權利金。換言之，本案核心在高通是否憑藉其市場力，收取高於專利價值之其他費用，或差別取價，致產生限制競爭之效果。然而，專利的價值甚難評估，專利價值極大化復為科技業常見之商業策略，職是之故，判斷高通之授權權利金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屬行使專利權之正當行為，極為複雜不易，加以本案諸多疑點缺乏專業經濟分析及產業分析、推論不合邏輯，在在顯示本案雖經調查，仍不足以作成決定。為有效解決爭執，本案應依公平交易法第28條中止調查規定或依行政程序法第136條行政和解規定，與高通協商有益我國競爭秩序與產業發展之具體改正措施，以促進我國經濟安定與繁榮。

不同意見書 委員 洪財隆

一、前言：本會在第 1353 次委員會議（106 年 10 月 11 日）正式審議美商高通案，最後經由表決通過予以處分，裁罰高通公司新台幣 234 億元，同時要求若干行為改正措施（詳本會處分書主文）。然而本案不僅在處理程序方面相當可議，實質處分內容也仍見疑點，個人難表同意並說明如後。

二、高通案處理過程中的三大缺失

（一）部分委員的審閱權及審議權在本案中受到限制

本案並非事業結合案件，所以沒有法定期限內委員會議必須完成審議的時間壓力，正常情況下原可從容排案。加上案情涉及層面相當之廣，卷宗資料超過 40 箱，研析意見、附件與擬處分書稿合計超過 2000 頁，一旦排上議程，按理也應盡量給所有委員充分且平等的審閱期間，但實際上並非如此。

本案在今年 10 月 11 日所舉行的委員會議進行審議，但除了主委、副主委及兩位承審委員早已接觸案情之外，其餘三位委員包括本人在內，卻一直到今年 9 月 6 日才首度看到本案相關資料。

尤有甚者，在本來就已相當短促的這段審閱期間內，委員更被嚴格限制閱覽時間（僅提供線上登錄閱覽，開放時間為早上八點到下午六點，例假日則不開放），而且不得列印資料（這部分經交涉後始從 9 月 21 日起放寬）。雖然形式上這些限制措施未必有針對性，但對部分比較晚接觸資料的委員來說，由於卷帙浩繁但時間不足，其審閱權相當程度已經受到影響。所減損的價值則包括提出贊成或反對意見之品質，以及整個委員會議形成普遍共識之機會。

雖然本人已於會議上多次表達審閱期間過於倉促，本案爭點仍有多處尚未透過完整調查、全體委員詳細審閱及充分論辯等合理審議程序來加以釐清，惟最終本案仍以表決方式倉促通過，實難謂本案議決過程已符合程序正當性。

（二）未曾針對本案舉辦過任何一場聽證、公聽或座談會

本案的產業生態複雜、利害關係人眾多（含業界甚至政府其他部會），除了智慧手機與無線通訊等技術領域之外，有關技術標準專利與競爭法之間的競合關係，更是相當新穎且極具爭議（頗多灰色地帶），調查與審議過程按理更需要多方參與並集思廣益。然而本案直至審議終了卻未曾舉辦過任何一場聽證、公聽或座談會。

本會以往在處理營業規模中型以上的結合或限制競爭等案件，不乏舉辦聽證、公聽或座談會的經驗（參照附件一：公平會聽證會、公聽會與座談會選錄），邀請上中下游業者、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與會，但在高通案中反而付諸闕如，雖不違法但明顯不當。

公平會作為獨立機關，一方面地位因專業與被信任而獲得高度保障（權利），另一方面所做的行政處分攸關人民權益至深且鉅（權力），對重大案件的規範評價更深具政策指標意涵，對程序正義和透明化的自我要求程度（義務），甚至應高於一般行政機關。尤其是所為處分如果事先已高度預知將對國內產業產生重大影響，一如本案，更應主動廣徵業界及學者專家意見，並和行政院其他相關部會進行溝通協調，以避免處分內容流於閉門造車，處分結果則各方皆輸的風險。

獨立機關一旦輕忽包括尊重、參與及透明化在內等民主法治基本原則，對權力的行使

缺乏自我節制之認知，最後受傷害的也一定包括大家所共同珍惜的獨立性。

(三)針對高通公司「行政和解」一事之處置有待商榷

本會自設立 25 年來，曾有多起行政和解案件，包括微軟案在內，爭議內容均涉及智慧財產權之行使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參照附件二：公平會行政和解之案例彙整）。至於進行行政和解的法源則是行政程序法（9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第 136 條。另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行政和解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本會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又，第三點規定，「承辦處就和解契約之締結與否，及和解契約協商之重點與範圍，應於協商程序開始前，報請委員會議審議」。

事實上，對於高通案此一涉及專利授權的案件，是否適合由公平會（競爭法機關）過度介入，以及高通的商業模式究竟對台灣造成何種影響？在「事實或法律關係」上是否已經相當「明確」？業務單位、委員之間也一直都有爭議。加上考量高通在 10 月 11 日委員會議之前，已正式向公平會提出行政和解要約，茲事體大，准駁與否按理應正式提交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然而，針對「高通公司已正式向公平會提出行政和解要約」一事，部分委員在 10 月 11 日委員會議之前仍毫不知情，一直到該次委員會議始被告知。換言之，這些委員不僅事先完全沒有機會檢視該和解內容，無從瞭解該和解要求的利弊得失，更遑論在委員會議上針對此事依本會處理原則之規定進行審議並彼此說服。

至於本案處分書（公處字第 106094 號）第七大點（二）最後一段所言，「另行政和解要約與行政程序法所定行政和解構成要件容有未合，均經本會委員會議審酌在案」，避重就輕的意圖相當明顯，畢竟所謂「審酌」和「審議」之間，在法律拘束力方面仍有極大差別。

三、處分理由的兩大疑點：排除「合理原則」與「去脈絡化」

(一)排除「合理原則」隱含高通的商業模式不存在任何合理因素

首先，處分書裁定高通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第 1 款：事業「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具體指控內容主要則包括「不授權晶片予競爭同業」、「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以及「與特定事業簽署獨家交易折讓條款」等三大行為。

然而，上述指控不僅僅只是高通的特定市場行為，更是這家公司在全球各地的專利授權與訂價模式。既然裁處標的是一整套由來已久有關專利授權的商業模式，不僅為業界所共知，高通公司也不曾否認，所以如果沒有經過仔細評估與分析過程（包含商業慣例或交易成本等市場效率角度），而在認定高通於晶片等相關市場具有市場獨占地位之後，就直接判定高通的專利授權模式為「不公平且直接或間接阻礙他業者參與競爭」，並合致公平法第 9 條第 1 款的構成要件，顯然犯了「套套邏輯」(tautology)或「循環論證」的謬誤，一如本處分書所為。

換句話說，縱使是在論斷「獨占事業是否濫用市場地位」時，有關「是否濫用」或「手段是否不公平」的部分，也應考慮我國公平交易法的立法原旨，適度引入「合理原則」

(rule of reason) 作為判斷依據。

美國 FTC (聯邦貿易委員會) 和 DOJ (司法部反托拉斯署) 在今年所聯合公告最新版「針對智慧財產授權的反托拉斯指導原則」("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中更提到, 有鑑於通訊產業的技術發展和專利授權的商業模式日益複雜, 特別是在「交互授權」與「專利集管」等制度設計, 往往有降低交易成本並促進市場效率之功能, 競爭法機關對這一類型案件之涉入應盡可能謹慎。

此份報告甚至進一步指出, 由於專利權屬於智慧財產權, 具有和創新活動高度相關且先前研發投資支出不容易回收等特性, 建議在審議有關專利授權之行使是否涉及違反競爭法時, 應比一般財產權要更寬容, 包括可擴大「合理原則」的適用範圍。

以此番處分書所指控的「無償交互授權」為例, 就是一口咬定行為違法沒得商量的典型例子。處分書指控高通利用其在晶片市場的優勢地位, 迫使國內被授權人與其簽訂不公平授權條款, 包括因而取得「無償交互授權」, 「而得強化高通所售晶片免受專利侵權攻擊之保護」。然而, 高通此一商業模式, 正因為也避免了高通下游客戶之間陷入彼此爭訟糾葛, 有效降低了摩擦與交易成本, 反而有助於整體市場秩序之維持。本處分書捨此不論, 也凸顯了欠缺經濟思維之支撐。

另外, 在「與特定事業簽署獨家交易折讓條款」(忠誠折扣) 指控一節也犯了相同錯誤。事實上, 今年歐盟法院針對英代爾一案, 也已做出判決, 要求「忠誠折扣」之違法認定, 應有「合理原則」裁量空間, 特別是「是否因此排除與之具有同等營運效率之廠商」, 作為判定違反競爭法的前提。但本份處分書中並沒有進行相關檢測。

所以一開始該問的是, 高通被指控的這些「限制措施」究竟有無反競爭效果? 例如造成價格上升、產品下降或排除既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等; 緊接著必須查明, 和高通有關的這些限制措施是否都和效率或促進競爭無關? 總的來說, 如果高通的這些「限制措施」具有反競爭效果且無關乎效率, 才足以直接判定高通違法。

可惜, 本處分書並沒有以上檢證過程, 倒是不乏以下這種論證方式: 「高通拒絕授權給競爭同業所致影響於高階手機之競爭尤甚, 競爭同業於高階手機晶片之供應因迴避高通 SEP 上之困難及研發創新處於劣勢, 而手機業者採用競爭同業所供應之晶片又有面臨侵權告訴之風險, 致高通於高階手機晶片市場幾乎處於無競爭之態勢, 此由我國主要高階手機品牌搭載高通晶片之比例高於 50%, 甚有 80% 至 100% 的搭載比例可證」。

事實上, 高通從 1990 年代以來就一直是行動通訊技術的領導者, 其高階晶片的性能在市場上向來皆有客觀評價, 至於主要優勢來源究竟來自何方, 嚴格來講必須詳加檢視。然處分書卻認為, 高通的專利授權行為「導致其高階手機晶片在市場上幾乎處於無競爭之態勢」, 這種描述與分析方式, 顯然有倒果為因之嫌。

最後, 公平會此份處分書的指控邏輯, 基本上乃完全站在技術需求者或使用者的角度來探討「公平」問題, 並未考慮到技術提供者的動機與利益。偏技術需求者可加大技術擴散速度, 倚技術提供者則可強化創新誘因, 兩者必須有所平衡, 但從處分書中顯然看不出此一思維。

(二)處分「去脈絡化」毫無「責任倫理」

不容諱言，本處分書最大的敗筆乃在於，只看到針對高通全球商業模式的高調與抽象指控，而幾乎沒有思考公平會本身的立足點何在，並顧及台灣產業發展的脈絡與後果。這也預示了，何以在罰鍰金額或要求於高通的改正措施，皆缺乏合理比例與相關連結。

如果仔細區分，台灣和高通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的廠商，至少包括以下四大類：1. 和高通在晶片市場從事競爭；2. 手機相關的品牌及代工廠商；3. 通訊模組及系統廠商；4. 半導體代工廠商。易言之，這是個相當豐富的產業生態系 (ecosystem)，既有競爭也有合作與互惠關係，商業機會、人才培育，乃至技術吸納和傳播於焉存在。

因此，處分書將高通公司「向我國事業所收取之授權金總額約新臺幣 4 千億元，以及我國事業向高通公司採購之基頻晶片之總金額約 3 百億美元」視為「不法所得」，並以相關數據作為計算裁罰金額之基礎，而不論實際影響何在與範圍多大，可謂偏頗至極。

四、結論：本案應以和解談判代替裁罰處分

競爭法機關如何介入技術專利授權爭端至今仍眾說紛紜，例如違反 FRAND (公平合理無歧視) 授權條件之義務是否必然違反競爭法 (公平法)？此類紛爭究竟比較屬於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範疇？在在值得繼續推敲，但至少本案的處分程序有虧、論證有疑，教人難以信服。

再者，高通多年來行之全球的專利授權模式如果有所撼動，也勢必要等高通與蘋果這兩大公司的訴訟告一段落之後，才比較有可能塵埃落定，而非本會的裁決。在這種情況之下，由於本會此次處分直接宣告高通的專利授權模式違法，並要求改正，一旦高通屆期未能更改其模式，意味著本會必須進行後續處分，「至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措施為止」，相關後果是否符合台灣利益，尤值深思。

更重要的是，包括台灣的手機、通訊與半導體等相關產業在內，涵蓋上中下游不少廠商，和高通的商業關係堪稱錯綜複雜，既有市場競爭也有技術轉移與合作。從而一刀切式的裁罰與改正措施，恐無法真正切合台灣產業需要。特別是考慮到台灣未來產業的發展與佈局等因素，本案仍應以和解談判作為上策。

附件一：

公平會聽證會、公聽會與座談會選錄

承辦單位	案由	案件型態	日期	聽證會
第二處 (組改前)	有關國內水泥業者被檢舉 涉及聯合行為案	限制競爭	94.10.17	「國內水泥業者涉及聯合行為案」聽證會
承辦單位	案由	案件型態	日期	公聽會
製造業競爭處	關於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報擬與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結合案	結合案	105.11.3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擬與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公聽會

服務業競爭處	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合資設立新事業經營信託服務管理平臺，申報事業結合案	結合案	102.01.0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合資設立新事業經營信託服務管理平臺，申報事業結合案」公聽會
服務業競爭處	有關 Global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等事業擬取得香港商壹傳媒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全數股份，申報事業結合案	結合案	101.11.29	「媒體併購與結合管制」公聽會
第一處 (組改前)	關於鉅亨網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榨取他人努力成果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不公平競爭	95.04.12	「事業抄襲競爭事業網站新聞報導於著作權法與公平交易法適用暨違法行為適用行政罰法等相關問題」公聽會
第二處 (組改前)	有關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結合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案	結合案	97.08.28	「速食食品事業結合相關競爭議題」公聽會
第二處 (組改前)	有關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事業涉有利用獨占市場力量，壟斷電腦軟體市場，不當訂價獲取暴利，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情形案	限制競爭	91.05.09	「軟體市場智慧財產權行使與公平交易法適用性相關問題」公聽會
第一處 (組改前)	有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現行交易資訊使用費收取標準，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限制競爭	91.03.15	「現行證券交易資訊使用費標準之合理性」公聽會
第一處 (組改前)	有關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壟斷超商代收民營電信資費涉有違反公平法規定乙案	限制競爭	88.10.01	「便利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獨家代收民營電信資費帳單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公聽會

第三處 (組改前)	南山股份有限公司檢舉盟傑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商恩平股份有限公司仿製銷售其獨家代理之「開塞樂」產品，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四條規定案	不公平競爭	85.09.24	「在我國無專利且國外專利權已屆滿之產品形狀、外觀應否再適用公平交易法予以保護」公聽會
承辦單位	案由	案件型態	日期	座談會
製造業競爭處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擬與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結合案	105.02.23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擬與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競爭影響評估座談會
服務業競爭處	有關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 L. C. 擬與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博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含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吉隆等12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結合，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案	結合案	104.12.09	「有關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 L. C. 擬與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博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含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吉隆等 1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結合案」座談會
服務業競爭處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與泛亞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以及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龍典計程車客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皇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有限公司申報結合等 2 案	結合案	103.12.25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與泛亞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龍典計程車客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皇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有限公司之結合案」座談會
製造業競爭處	有關主動調查汽車銷售事業供銷零(配)件對於維修保養(含獨立維修廠)之市場競爭影響案	限制競爭	103.12.24	「國內汽車售後維修市場之現況與競爭議題」座談會
服務業競爭處	有關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台灣數位寬頻有線	結合案	103.08.14	「有關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申報結合案			限公司結合案」座談會
服務業競爭處	關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擬共同經營金流信託服務管理平台之結合案	結合案	103.06.19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3事業合資新設事業經營PSP TSM申報結合案」座談會
服務業競爭處	關於 Microsoft Corporation 及 Nokia Corporation 域外結合案	結合案	103.02.11	「Microsoft 與 Nokia 結合案」座談會
服務業競爭處	關於主動調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獨占事業，及有無濫用獨占地位不當調漲票價，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限制競爭	102.11.15	「高鐵漲價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座談會
服務業競爭處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限制競爭	100.01.25	「研商 E.164 網路電話服務與市內電話網路服務相關爭議」座談會
附件二：				
公平會行政和解之案例彙整				
承辦單位	案由	案件型態	日期	委員會議決議
第二處(組改前)	有關美商英代爾公司被檢舉專利授權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限制競爭 不公平競爭	85.07.10	行政和解
第二處(組改前)	有關台北捷運公司檢舉法商馬特拉公司拒絕提供維修服務及箝制其下包商提供維修服務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限制競爭 不公平競爭	86.11.05	行政和解
第二處(組改前)	有關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促使機車零件衛星廠拒絕供貨予競爭事業及散播不實情事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限制競爭	87.01.07	行政和解
第二處(組改前)	有關美商美國無線電湯姆笙授權公司被檢舉不當收取權利金	限制競爭	87.01.21	行政和解

		行為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第二處(組 改前)	有關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等 相關事業涉有利用獨占市場力 量，壟斷電腦軟體市場，不當訂 價獲取暴利，涉嫌違反公平交易 法案	限制競爭	91.10.31	行政和解